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B1 國際會議廳

紀錄：黃麗禎

### ☆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校長致詞

##### (一)感謝退休老師

鍾淑秋老師、劉凱玲老師，兩位老師人生歷程非常豐富。到中崙高中來服務，將寶貴教學經驗帶給學生及同仁，讓同學受益良多，非常感謝兩位老師辛勤的付出。

##### (二)感謝老師們

看到本次校務會議資料學生得獎紀錄及各項升學的表現，都是老師們在過去一整年辛苦指導學生的成果，感謝老師們對學生的努力。

新課綱進入第四年，校訂必修課程不斷的進行滾動式修正。學期末教務處辦理學生成果發表會，活動圓滿成功。校長親自觀看學生成果發表，看到老師教導學生的過程。其中專題研究非常耗時，老師必須投入很多心力指導學生。每一組學生都做不同的主題，內容非常豐富有趣。老師引導學生選擇最佳的主題，接下來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及撰寫成果報告。本校老師不斷關心中崙學生的需求，不斷的改變，為學生規劃最適合的課程。感謝老師的用心，讓校訂必修課程越做越蓬勃。

##### (三)感謝行政同仁

為學校發展及願景能夠實現，行政同仁向有關單位申請各項教學設備經費。各處室為學生願意做更多的承擔，讓學校能夠更進步。

##### 1.教務處及/國教中心申請內容及經費

(1)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計畫 5,598,345 元。

(2)111 學年高中優質化計畫 2,600,000 元。

(3)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計畫 20 萬

元。

## 2.圖書館申請內容及經費

- (1)111 學年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共 140 萬元。
- (2)111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9 萬業務費+5 車 chromebook+2 車 ipad+14 台大屏。
- (3)112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5 萬業務費。
- (4)111 學年度學生自備載具(BYOD)計畫 35 萬。
- (5)汰換四間電腦教室共花費 3,363,000 元。

## 3.總務處申請內容及經費

- (1)校園安全防墜設施改善工程款 1,943,440 元。
- (2)側門外牆帷幕修工程-統籌款 2,775,126 元。
- (3)校園廣播系統設備建置 2,500,000 元。
- (4)誠正樓外牆玻璃帷幕漏水工程 91,000 元。
- (5)體育館外牆磁磚剝落防護 110,670 元。
- (6)教育部國中小冷氣暨 EMS 建置工程 3,540,000 元。
- (7)誠正樓廁所整修工程 4,555,066 元。
- (8)承辦資教科 24,200,000 臺北市大屏建置計畫爭取大屏 14 台。

以上各項經費都是同仁願意多做事，努力為學生爭取各項教學設備的成果。

本校總務處榮獲臺北市 111 年度績優工程採購及財管教育行政人員：團體組優質獎，感謝總務主任領導同仁，才能獲得本項殊榮。

中崙的學生應引導讓他們看到自己的特質，以期未來在眾人面前很容易被看到。中崙的孩子有優秀的特質，其中社會互動非常優異，願意被領導也可以引導別人。聽別人的忠告願意進行省思，並發展多元智能及人際互動智能。未來大家一起努力發展學生人際智能與品德教育結合，讓學生在任何場合很快被人發現，以期獲得大家的肯定。

## 三、家長會長致詞

家長會都會竭盡全力協助老師，除了教學方面若老師有其它問題亦可請家長會協助。家長會非常樂意幫忙老師解決問題，希望老師有更多時間可以投注在教學，再次感謝老師的辛苦。

#### 四、教師會會長致詞

大環境的改變，很多政策對老師都不是十分友善。本校這兩年均無召開校事會議，幕後最大功臣應該歸功於校長。很多事情都是校長在後面運籌帷幄，替大家排憂解難。事實上很多問題，在召開會議前校長均妥善處理解決。雅菁會長對於國、高中的發展非常關心，常關心老師的需求。家長會都不餘其力幫忙溝通，並推動暑輔下午的自習，未來國中部晚上夜自習也會持續進行。一個學校能夠運作都是歸功於每個人在自己工作崗位上認真負責，這樣學校才會越來越進步。每位老師戰戰兢兢在教學領域運籌帷幄，默默的付出。感謝大家對教師會的支持，祝福大家暑期愉快！

#### 五、學生會會長致詞

全體學生感謝各位老師這學期在教學上的用心，讓我們能夠越來越好，老師您辛苦了。

#### 六、各處室工作報告：（第 5~83 頁）

教務處（頁 5-9）、學務處（頁 10-35）、教官室（頁 36-40）、總務處（頁 41-44）、輔導室（頁 45-60）、圖書館（頁 61-73）、國教中心（頁 74-75）、人事室（頁 76-82）、會計室（頁 83）

#### 七、提案討論（第 84~90 頁）

案由一：修正「本校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二：修正「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11 時 35 分

## ※各處室工作報告內容要點及頁碼※

處室		報告內容	頁碼
教務處	教務主任	一、高中部教學組校內外活動 二、高中部教學組校內比賽 三、國中部實研組校內比賽 四、高中學生校外比賽 五、國中部學生校外比賽 六、國高中部設備組校內外活動 七、國高中部設備組校內比賽 八、國高中部設備組校內比賽 九、教師校外比賽	5-6
	教學組	一、暑假重要時程 二、學生需選課之課程及相關時程 三、111 學年度高中部暑期輔導課表 四、112 學年度高三模擬考考程及範圍 五、111 學年度暑假作業 六、多元選修課程 七、師生榮譽榜	
	實研組	一、國中暑輔課表 二、國九模擬考程 三、國中部競賽榮譽榜	6
	註冊組	一、111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概況 二、國七、高一新生、高一升高二選班群與高二升高三轉班群編班	6-8
	設備組	一、教學設備採購 二、教科書及書籍採購 三、採購申請之提醒	8-9
學務處	學生活動組	一、感謝本學年度各項學生活動及典禮之協助 二、感謝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協助 三、111 學年優良學生當選名單 四、111 學年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當選名單 五、112 學年第 19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當選名單 六、112 學年第 20 屆社聯會正副會長當選名單 七、112 學年高三證件照 八、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日期 九、112 學年開設高、國中社團課程開設	10-15

		十、111-2 學生活動及典禮期程一覽表	
	生輔/生教組	一、菸害防治 二、電子遊戲管理 三、暴力事件防治 四、正向管教宣導 五、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六、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 七、學校教育儲蓄戶申請補助對象 八、性平規定 九、防詐騙宣導 十、校務行政系統 十一、學生手冊	15-28
	衛生組	一、感謝環保衛生隊 二、校園整潔	29-30
	健康中心	一、111 學年校園傳染病通報情形 二、傳染病衛生教育宣導 三、新冠肺炎 COVID-19 防疫宣導	30-33
	體育組	一、運動競賽與成績 二、行政運作及場地管理	33-35
教官室	主任教官	一、安全重點的宣導 二、校安通報的警訊 三、重要宣導事項	36-40
總務處	主任	一、111 學年度各項採購案件 二、暑假期間，校園定期維護工作 三、暑期各項工程、採購及預計施作時間 四、溫馨小提醒 五、112 學年停車場收費申請及繳交停車費時間	41-44
輔導室	主任	一、高關懷學生輔導—國中部 二、高關懷學生輔導—高中部 三、輔導組暨資料組綜合性輔導工作 四、國中部輔導組—生涯升學輔導工作 五、高中部生涯/升學輔導工作 六、112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三學生 七、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八、高中職招生博覽會—校園實體參訪 九、高三分科測驗考生服務隊 十、特教組特教工作	45-60

圖書館	技術服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112 年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li> <li>二、112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li> <li>三、111 學年度學生自帶載具(BYOD)學習計畫</li> <li>四、本學期辦理研習項目</li> <li>五、本學期校內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分享一覽表</li> <li>六、推薦教師教學使用無線投影</li> <li>七、承辦其它相關業務</li> <li>八、請提前登記平板預約系統</li> <li>九、112-1 申請安裝 ipad 教學 APP &amp; 多元課程資訊設備借用數量統計</li> </ul>	61-66
	讀者服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圖書事務</li> <li>二、競賽相關事務</li> <li>三、自主學習事務</li> </ul>	67-73
國教中心	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感恩的心、感謝有您</li> <li>二、重要提醒</li> </ul>	74-75
人事室	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維護人事資料正確完整性</li> <li>二、112 年度健康檢查</li> <li>三、112 年度文康活動經費運用</li> <li>四、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調降</li> <li>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調升</li> <li>六、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li> <li>七、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li> <li>八、交通費核發</li> <li>九、重申「酒駕零容忍」之立場</li> <li>十、不得從事與上班無關事務</li> <li>十一、市府員工自費團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築巢優利貸、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li> <li>十二、代理導師職務加給</li> <li>十三、差勤規定</li> <li>十四、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為 7 日</li> <li>十五、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申請出國報准規定</li> <li>十六、兼職相關規定</li> <li>十七、謹守行政中立事宜</li> <li>十八、市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li> <li>十九、政風法令事項</li> </ul>	76-82
會計室	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113 年度概算</li> </ul>	83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教學組

#### 一、暑假重要時程

期末暨暑假重要行事曆已公告學校首頁，詳如(附件 1)

日期	重要項目
7/4	公布高一、高二補考名單
7/6~7/7	高一、二補考
7/11~7/12 (暫定)	高一、二科目重補修報名(相關報名事項會公告於校網)
7/15	公告高一、二重補修正式課表
7/17~8/11	高二升高三暑輔
7/17	高一、二科目重補修課程開始
8/28~8/29	全校共備研習
8/30	開學

#### 二、學生需選課之課程及相關時程

對象	課程	時程
高一新生	多元選修、充實補強	八月
高二	多元選修(AB 班群)、充實補強、加深加廣(C 班群)	期末~七月
高三	多元選修、加深加廣(E 班群)	期末~七月

#### 三、111 學年度高中部暑期輔導課表

111 學年度高中部暑期輔導課表預計 7/14(五)發放及上網公告。

#### 四、112 學年度高三模擬考考程及範圍，詳(附件 2)。

#### 五、111 學年度暑假作業

高一新生暑假作業已公告於高中新生專區；升高二或升高三暑假作業已公告於學校首頁行政公告。

## 六、多元選修課程

- (一)感謝 111 學年度任課老師的指導及協助，學生多半回饋正面。
- (二) 112 學年度高一新生選課，請開課老師於 7/16(日)前提供多元選修課程簡介 [PPT\(teaching@zlsn.tp.edu.tw\)](mailto:teaching@zlsn.tp.edu.tw)，以利新生始業輔導選課說明。

## 七、師生榮譽榜

111 學年度全校師生榮譽榜，請參閱 **(附件 3)**。

## \* 實研組

### 一、國中暑輔課表

112 年國八升國九暑輔課表預計於 7/14(五)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國九模擬考程

112 學年度國九第一次模擬考預計於 9/5(二)、9/6(三)辦理；第二次模擬考預計於 12/21(四)、12/22(五)辦理。詳細的考成表及考試範圍出來後會另行公告。

### 三、國中部競賽榮譽榜

111 學年度國中部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榮譽榜，請參閱 **(附件 4)**。

## \* 註冊組

### 一、111 學年度畢業生升學概況

(一)國中部 (畢業生 184 人)

1.直升中崙高中人數：36 人(一般生：35 人；身心障礙生：1 人)

2.國九學生 112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教育會考 總積分(分)	111 學年度 (畢業人數 184 人)	110 學年度 (畢業人數 185 人)	109 學年度 (畢業人數 162 人)
33.8 分 以上	2 人	8 人	7 人
29~33.6	12 人	15 人	11 人
27~28.8	3 人	15 人	7 人



## (二) 高中部：

升學 管道	111 學年度 (畢業生 349 人)	110 學年度 (畢業人數 361 人)	109 學年度 (畢業人數 352 人)	107 學年度 (畢業人數 364 人)
繁星 推薦	<b>18 人</b> 台大 2、清大 1、陽明交大 1、成功 1、政 大 1、中央 2、 其他國私立大 學共 10 人	<b>32 人</b> 台大 3、清大 1、陽明交大 1、成大 1、政 大 1、中央 2、 師大 1、台北醫 學院 1、其它國 私立大學共 21 人	<b>27 人</b> 台大 1、清大 2、交大 1、成 大 2、政大 1、師大 1、 其它國私立 大學共 19 人	<b>25 人</b> 台大 1、清大 2、交大 1、成 大 2、政大 2、 中央 3、師大 1、其它國私立 大學共 13 人
個人 申請	<b>161 人</b> 台大 12 人、清 大 12 人、陽明 交大 9 人、政 大 5 人、成大 9 人、師大 10 人	<b>203 人</b> 清大 7、陽明交 大 2、成大 6、 政大 7、中央 4、師大 13、北 醫醫學系 1 人	<b>147 人</b> 台大 3、清 大 5、交大 3、政大 3、 陽明 1、中央 5、國防醫學 系 1 人	<b>158 人</b> 台大 4 清大 3、交大 1、政 大 7、陽明 2、 中央 6、師大 9 人
四技 申請	17	14	8	8

## 二、國七、高一新生、高一升高二選班群與高二升高三轉班群編班

- 1.國七新生：112/6/5~6/7 線上報到，112/7/13 學業性向測驗，112/7/26 編班。
- 2.高一新生：112/7/14 報到，各種管道學生混合編班，依多元入學管道成績採 S 型編班。
- 3.高二：依學生選班群意願調查及高一學年成績採 S 型編班。

高一各班群學生人數如下：

A 班群：68 人，雙語班 A 班群：35 人，B 班群：13 人，C 班群：103 人，  
D 班群：139 人

4.高三：有 3 人申請轉班群。

## \* 設備組

### 一、教學設備採購

#### (一)設備

品名	數量	使用科別(地點)
1.精密電子秤(準至 0.01)	3	化學科
2.電子秤(準至 0.1)	9	理化實驗室
3.iPad 10	2	雙語情境教室(備課 C)
4.分貝計	2	理化實驗室

#### (二)藥品

Na<sub>2</sub>CO<sub>3</sub> 5 瓶、NH<sub>3</sub> 2 瓶、Na<sub>2</sub>CO<sub>3</sub> 5 瓶、HAc 10 瓶、NaCl 2 瓶、HCl 3 瓶、KOH 3 瓶、檸檬酸 2 瓶。

### 二、教科書及書籍採購

(一)設備組已於 5/30(二)完成書評會，待完成臺北市教科書聯合議價、新生人數統計、各班課程安排後，方能進行招標作業，預計 8/2(三)~8/4(五)完成教科書送書，在此之前升高三若有送書需求(非課本)，可與告知設備組，並連絡廠商處理。預計 8/16(三)、8/17(四)間先行發放國七及高一新生教科書，其餘開學時發放。

(二)國、高中部各科若有推薦之雙語教材或教具，請向設備組推薦，由設備組確認後採購，以擴充雙語情境教室的使用需求及功能。

### 三、採購申請提醒

(一)各科欲採購之材料盡量於期初或前一學期提出，由於使用經費有限，將依使用時間及提出時間綜合考量後進行採購，避免於使用 2 周內提出，

可能會因申請時間過短而無法趕上教學使用。

- (二)各科欲使用之材料請勿先行採購，必須先告知設備組進行申請程序，申請通過後方能核銷經費及採購。

## ※學務處工作報告※

### \*學生活動組

#### 一、感謝 111 學年度學生活動及畢業典禮之協助

感謝校長指導、各處室主任、家長會及全校同仁給予本學年度各項學生活動及典禮之籌備建議與協助辦理。

#### 二、感謝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協助

本學年活動組承辦臺北市公私立高中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協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感謝校長、各處室同仁及家長會的支持與鼓勵，在此一併致謝。

#### 三、111 學年優良學生當選名單

高中部：109 錢祈睿、208 何偲瑜

國中部：801 謝沛璇

#### 四、111 學年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當選名單

高中部：302 溫加恩、303 李宛諭、303 李文笙、307 李緒威

國中部：905 趙子芊、906 殷悅婷、907 廖祐榆

#### 五、112 學年第 19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當選名單

會長：101 姜丞恩、副會長：101 陳芸安

#### 六、112 學年第 20 屆社聯會正副會長當選名單

會長：108 王研祈、副會長：110 陳萬長

#### 七、112 學年高三證件照

已於 112/6/13~6/14 拍攝完畢。

#### 八、112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日期（暫定）。

高中部：112/8/15~8/16。

國中部：112/8/16~8/17。

#### 九、開設高、國中社團課程

如有意願於 112 學年開設高、國中社團課程的老師，請於會後儘快告知活動組，以利後續課程計畫撰寫及課務配置進行。

#### 十、111-2 學生活動及典禮期程一覽表

項次	辦理日期	執行事項	備註
1	2/7~2/10	111 學年高三教育旅行	
2	2/13	111-2 高、國中開學典禮	
3		111 學年全國音樂比賽領隊會議	
4		111 學年市長獎頒獎典禮第 2 次籌備會議	
5	2/14	高一二幹部訓練	
6		第一次畢代會議(國中)	
7	2/15	111 學年臺北市各級學校市長獎網站平台招標評選會議	
8		國中幹部訓練	
9	2/16	111 學年國七、高一、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招標評選會議	感謝總務處協助相關作業
10	2/17	高三幹部訓練	
11	2/18	111 學年優良學生候選人報名表收件	高中 30 人 國中 21 人
12	2/20	國七&高一校外教學路線勘查	
13	2/21	111 學年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查會議	
14	2/22	111 學年優良學生候選人說明會及抽籤	
15	2/24	高一彈性學習講座：Web3.0 的新媒體變化	
16		111 學年畢業紀念冊第一次稿件校對	
17	3/1	111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工作會議	
18		111 學年國七、高一校外教學及高二教育旅行報名表收件截止	
19		111 學年畢業紀念冊預購單收件截止	
20		111-2 第一次高中部社長大會	

21	3/2	111 學年全國音樂比賽場地布置	
22		111 學年高一校外教學導師、學生行前說明會	
23	3/3	111 學年全國音樂比賽	
24		111 學年親師座談會	
25	3/7	111 學年國七校外教學導師、學生行前說明會	
26	3/8	111 學年高一校外教學	
27	3/10	111 學年高、國中優良學生競選發表會	
28	3/13	111 學年國七校外教學	
29	3/14	111 學年畢業紀念冊第二次稿件校對	
30	3/17	111 學年高、國中優良學生投票、開票	
31	3/27~28	111 學年高二教育旅行路線勘查	
32	3/29	111 學年畢業紀念冊第三次稿件校對	
33		111-2 高中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審查會議	
34	3/30	111 學年高二教育旅行導師、學生行前說明會	
35	4/7	111 學年文學茶會	校刊社 主辦
36	4/10	111 學年市長獎頒獎典禮校內第一次籌備會議	
37	4/12~15	111 學年高二教育旅行	
38	4/14	111 學年畢業紀念冊第四次稿件校對	定稿
39	4/15	111 學年第一次畢代會議(高中)	
40		發放第一階段「畢業典禮主題調查表」、「畢業歌製作意願調查表」及「高中畢聯會籌組意願調查表」	
41	4/17	111-2 第二次高中部社長大會	
42	4/18	111 學年飢餓十二體驗活動	傳愛社

			主辦
43	4/18	111 學年臺北市畢業生市長獎、局長獎獎狀製版	
44	4/19	111 學年臺北市畢業生市長獎、局長獎獎狀印刷	
45	4/20	高一二環境教育—綠獎校園講座	
46	4/21	111 學年國九包高中祈福活動	
47	4/24	111 學年臺北市畢業生市長獎、局長獎獎狀流水號印刷	
48		111 學年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報名截止	
49	4/28	111 學年國七直笛比賽暨國八英語合唱比賽	
50	5/3	112 學年第一次導師輪替制會議	
51	5/5	111 學年第二次畢代會議（高中）	
52	5/9	112 學年畢業紀念冊招標會議	感謝總務處協助相關作業
53	5/11	111 學年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	
54	5/12	111 學年第二次畢代會議（高中）	
55	5/15	111 學年高中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	
56		111 學年國七、高一、高二、高三校外教學驗收會議	
57	5/16	111 學年國中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	
58	5/17	111 學年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	
59	5/19	國八、國九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招標評選會議	

60	5/21	熱音社—大型成果發表	
61	5/22	111 學年市長獎頒獎典禮第三次籌備會議	
62		111 學年第二次畢代會議（國中）	
63		111 學年校園歌唱大賽	學生會 主辦
64	5/23~25	111 學年高一、二班際羽球團體賽	羽球社 主辦
65	5/24	111 學年畢業典禮第三次籌備會議	
66	5/26	111 學年市長獎頒獎典禮領隊會議	
67	5/26~5/27	傳愛社—志工教學服務隊	
68	5/29	發放 111 學年高、國中畢業紀念冊	
69	5/30	111 學年畢業典禮場地布置	
70	5/31	111 學年畢業典禮預演（國中）	
71	6/1	111 學年畢業典禮預演（高中）	
72	6/2	111 學年第 19 屆高、國中部畢業典禮	
73	6/3	吉他社—大型成果發表	
74	6/6	111 學年市長獎頒獎典禮校內第二次籌備會議	
75	6/7	111 學年市長獎頒獎典禮工作會議	
76	6/9	111 學年臺北市市長獎頒獎典禮場地佈置	
77		高二彈性學習講座：科技發展 未來新工作	
78	6/10	熱街社—大型成果發表	
79	6/11	111 學年臺北市市長獎頒獎典禮	
80	6/13~14	112 學年高三證件照拍攝	
81	6/15	111-2 第三次高中部社長大會	



82	6/16	112 學年第二次導師輪替制會議	
83	6/17	111 學年高中社團評鑑	
84	6/26~27	第 18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線上投票
85	6/27	第 19 屆社聯會正副會長選舉	線上投票
86	6/28	確認 112 學年新任學生會、社聯會及高中社團幹部名單	

## \* 生輔組&生教組

### 一、菸害防治

【菸害防治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凡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同時，本校為配合前述規定，對於違反【菸害防治法】之學生，輔導至相關醫療單位實施戒治。

### 二、電子遊戲管理

【電子遊戲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

(一)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5 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 10 時以後進入及滯留。

(二)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

### 三、暴力事件防治

加強學生暴力事件防治作為，落實校安通報，對涉及事件之個案須強化輔導措施，教育學生正確的法治觀念，建立知法守法、重法紀觀念，嚴防衍生不當後遺症。詳細內容請同仁查閱教育部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鬥毆事件處理流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治幫派滲入校園」（護苗專案）實施計畫。

### 四、正向管教宣導

學校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正向管教」宣導請老師參閱(以下附件二)。

## 五、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學校依據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以全方位保障兒童權益，提供兒童最佳的成長環境為主要教育目標，於教育中保障包括兒童公民與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特別保護等基本權利。「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請老師參閱(以下附件三)。

## 六、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

以往規範學生父母親因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養者始得申請補助，考量現今社會家庭尚有父母親因故無法撫養而由祖父母或法定監護撫養之情形，同意放寬規定為學生因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或死亡者得申請相關補助。

## 七、學校教育儲蓄戶申請補助對象

- 1.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發生困難之本校學生。
- 2.經實際了解，確實有必要救助之本校學生。請導師審視後，協助有需要學生進行申請（因校內經費有限，亦可視個案情況協助申請教育局相關資源）。

## 八、性平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九、防詐騙宣導

教育部防範詐騙宣導提供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處理流程資料請老師參閱(以下附件一)。本校預防詐騙作法均請參閱【崙語】處理流程。

## 十、校務行政系統

有關學生出缺勤紀錄、成績查詢，家長可至本校網頁點選成績查詢→校務行政系統→輸入條件【○○學期○○期別】→輸入帳號密碼【帳號為學生學號、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第 1 碼英文字需大寫）】進入系統後即可查詢學生在校相關資料。

## 十一、學生手冊

有關學生【生活規範】、【請假規則】、【獎懲】、【改過銷過】及【學生出入校園管理系統】、【防詐騙宣導】等，均請參閱學生手冊【崙語】、【崙語新鮮人】。

###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學生請假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高中部）

返校後 1-10 個工作天	超過 10 個工作天
<p>*完成以下請假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學生請假作業流程</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1.返校後，填妥請假卡並附上有效證明。</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2.至導師室請導師簽章。</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3.至教官室繳交請假卡並請輔導教官簽章。</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4.學務處幹事將請假記錄輸入校務行政系統。</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5.副班長至班級櫃領回請假卡發還請假人。</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6.收到請假卡，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並確認是否有誤。</div> <p><b>【備註】每週二或三發放前一週之「缺曠明細表」通知學生及導師，請注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導師依此表通知家長。</li> <li>2.學生依此表完成補請假或更正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完成請假者，即以曠課論處，並寄發缺曠通知書。</li> <li>2.逾時請假者，每學期申請補請假以一次為限(至教官室填具補請假申請表)，第二次(含以上)不予補請。</li> </ol>

### ☆注意事項☆

- 1.返校後 **10 個工作天內（不含例假日）須完成請假手續**，逾期 10 個工作天即以曠課論處，並寄發缺曠通知書。
- 2.逾時請假者，**每學期申請補請假以一次為限**（至教官室填具補請假申請表），第二次（含以上）不予補請。
- 3.關於學生出席、請假記錄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網址如下：  
(<https://sschool.tp.edu.tw/ecampus>)
- 4.學生出缺席記錄每週統計一次，學務處於次週通知缺曠記錄，並會知導師以協助提醒學生及家長，學生應於公佈後三日內到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5.請假卡請自行妥善保管，交至學務處後 3 天內未發回者，請主動向學務處詢問，逾時不得藉以補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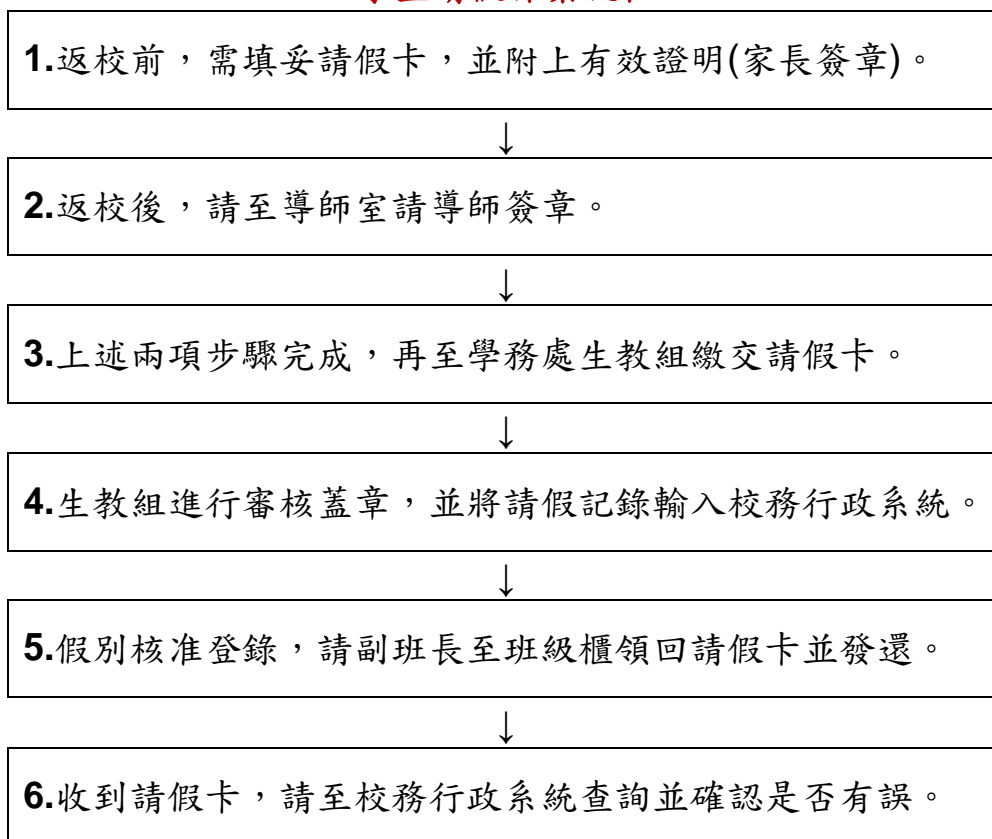
### ☆學生缺曠課相關法規☆

-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 2.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十四)國中請假程序及注意事項

###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學生請假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國中部）

#### 學生請假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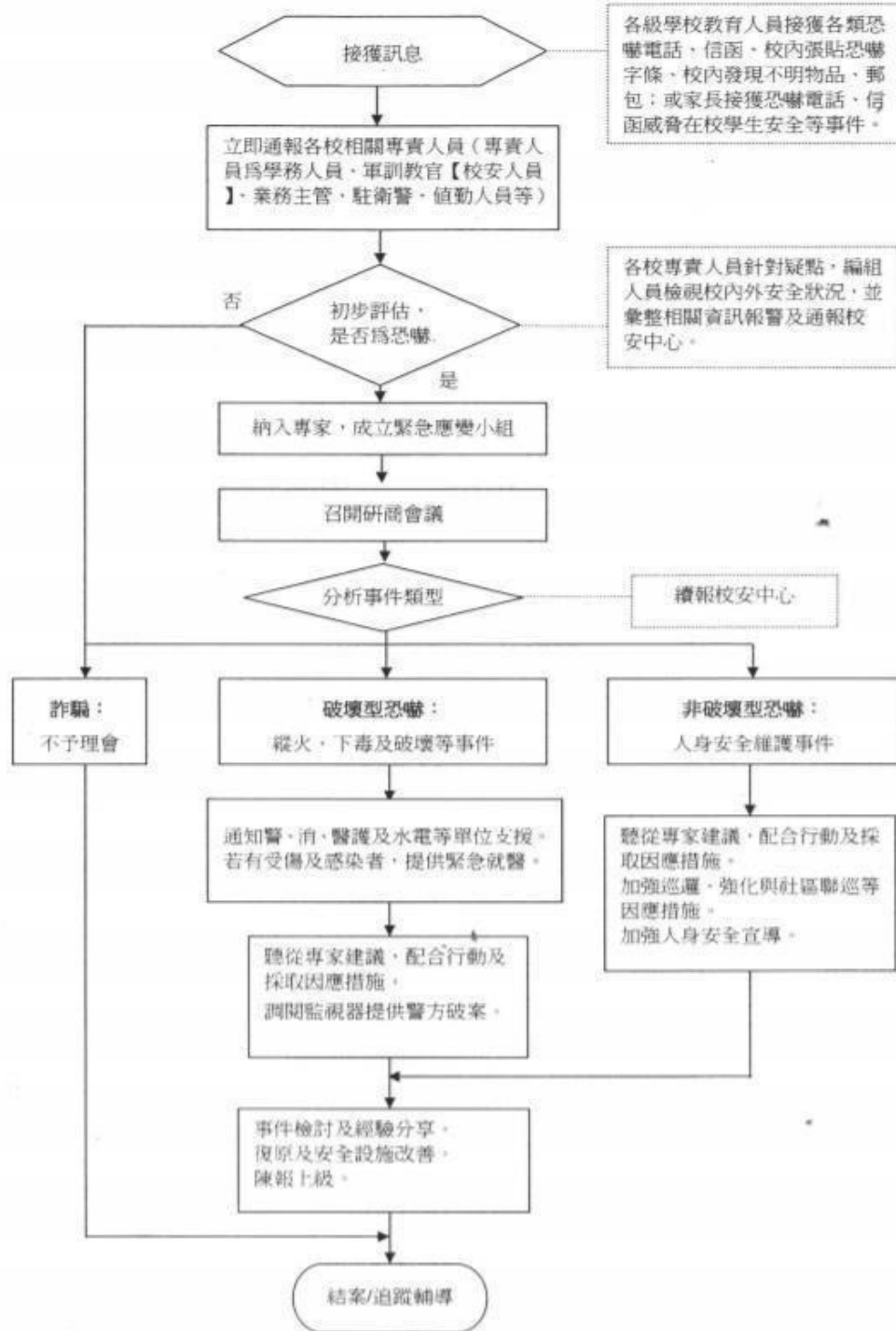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1.請假須於返校後三個工作天內（不含例假日）完成，逾時即以曠課論處。
- 2.請假卡請自行妥善保管，交至學務處後3天內未發回者，請主動向學務處詢問，逾時不得藉以補請假。
- 3.關於學生出席、請假記錄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網址如下：

(<https://school.tp.edu.tw>)

☆附件一

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處理作業流程





☆附件二

※正向管教研習宣導※

 <p><b>正向管教</b></p> <p>中崙高中教職員工 正向管教研習</p>	<p><b>處罰層次概念</b></p> 
<p><b>不當管教：</b> <b>輔導管教辦法第12點</b></p> <p>比例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li> <li>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li> <li>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li> </ul>	<p><b>管教措施</b></p> <p>•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2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li> <li>口頭糾正。</li> <li>調整座位。</li> <li>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li> <li>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li> <li>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li> <li>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li> <li>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li> <li>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li> <li>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li> <li>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li> <li>要求靜坐反省。</li> <li>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li> <li>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li> <li>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li> <li>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li> </ol>
<p><b>違法處罰：</b> <b>輔導管教辦法第39~41點</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學生物品等。</li> <li>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li> <li>違反輔導管教辦法第22點之一般管教措施。</li> </ul>	<p><b>管教措施</b></p> <p>•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2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li> <li>口頭糾正。</li> <li>調整座位。</li> <li>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li> <li>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li> <li>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li> <li>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li> <li>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li> <li>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li> <li>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li> <li>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li> <li>要求靜坐反省。</li> <li>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li> <li>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li> <li>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li> <li>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li> </ol>

##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實例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輔導管教辦法第42點

-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流程1：知悉案情

- 所有人都可以向學校單位投訴。
- 向市府陳情：
  - 管道：電子信箱、電話、紙本信件
  - 傳真請學校行政調查回覆。
    - 聚焦問題回應。
    - 留下聯絡人與電話，表達溝通誠意。
  - 本局回應陳情人。
- 校安通報：通報就「沒事」。

### 流程2：調查案情

- 當事教師說明事件發生過程之紀錄並簽名為證。
- 當事學生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過程中請留意學生心理適應情形並請學生簽名為證。
- 旁觀人(學生、教師等)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並簽名為證。
- 提供當事人教師平時上課輔導管教之表現。
- 其他相關調查證據。

### 流程3：召開考核

- 不懲處：疑似不當管教但無具體事實。
- 申誡：有具體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及體罰行為，但未有受傷。
- 記過：有體罰並受傷之具體事實。
- 記大過：有體罰並受傷嚴重之具體事實。

### 流程4：教育局核定

	不需正向管教計畫	正向管教計畫
不懲處	無不當管教事實	事件輕微，疑似不當管教。
懲處	X	有不當管教具體事實



1. 全班舉手罰站 - 違法處罰 + 體罰 - 申誡 1
2. 上課用球砸學生 - 體罰 - 申誡 1
3. 用點名板輕拍學生，摔破點名板 - 疑似不當管教 - 正向管教
4. 拿作業給學生劃傷頭部 - 意外 - 不懲處
5. 要求全班不准和他說話 - 不當管教 - 正向管教
6. 拐學生腳 - 體罰 - 申誡 1
7. 拿美工刀威嚇學生 - 嚴重違法處罰 - 記過 1
8. 下課罰寫，寫不完再增加 - 不當管教 - 不懲處、告誡
9. 用力抓學生手臂 - 體罰 - 申誡 1
10. 拉學生衣服抬起來再放下 - 體罰 - 申誡 1

## 流程5： 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

- 組織分工：小組成員之職掌與工作內容。
- 輔導期程：至少為期2個月，詳列預定視導之次數與週次，及視導之重點內容。
- 定期檢討會議：每2-3週安排1次小組檢討會議。
- 受輔教師心得：受輔期間定期撰寫反省心得，交由小組評估。
- 紀錄表格式：觀察紀錄表、教學視導回饋表等相關表件。

## 不當管教的關鍵：情緒

- 老師的壓力無力感：
  - 整天面對孩子。
  - 家長想法意見多。
  - 教學進度。
  - 法規限制。
  - …。



## 認知問題：不成熟歸因

- 都是因為學生……，我才……。
- 別人打我，所以我就打他！都是他的錯。
- 因為別人都開車很慢、塞車，所以我就遲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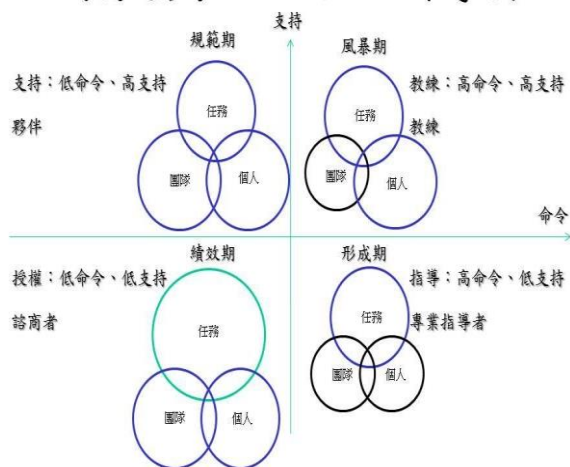
重要觀念：不能把自己的錯誤推卸在別人身上。

為自己的錯誤行為負責，承認錯誤是種勇氣。  
懲處乃依據「具體事實」，不能以情緒當理由。

## 處理情緒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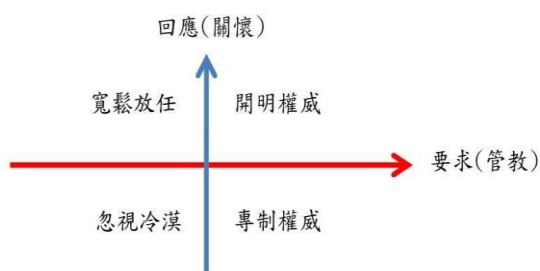
- 「理性情緒行為治療法」(簡稱為REBT)是由艾里斯(ALBERT ELLIS)所創立的治療方法。艾里斯認為人深具潛力發展出對自己有利且健康的想法，但是同時也固執地持有自我破壞的念頭。我們的想法自然地、習慣地湧出，牽動了人的情緒進而影響我們的行為反應。

## 團隊發展四階段VS引導角色



## 可不可以放棄管教？

### • 父母管教理論(Maccoby and Martin 1983)



##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10點：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14點：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韌性格。
  -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附件三

※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宣導※

國際兒童權利公約



教育宣導

1

### 目錄

- 1 從孩子的生命故事談起！
- 2 你瞭解的兒童權利是什麼？
- 3 台灣也有兒童權利公約！
- 4 兒童人權向前行……

## 從孩子的生命故事談起！

3

在臺灣，其實●是每個兒童都生活在安全幸福的環境中…

●104年3月13日報載，宜蘭一名小六兒童在學校與同學打架，母親為管教兒子，用繩索綁住他，並以鐵鉗夾他的手臂，造成兒子嚴重瘀青、流血。

4

- 93年2月24日報載，台北市一名小六女童為了補貼家用，透過網路留言板匿名●事網路援交。
- 104年4月21日報載，臺北市兒童放學後開心到公園●遊玩，沒想到●遊樂設施許多不合●格，近年來兒童意外傷害有六成即發生在公園。

5

- 104年6月9日報載，臺中市一名保母照顧嬰兒時，為阻止其哭鬧，用腿壓制嬰兒，導致嬰兒窒息死亡。
- 104年6月24日報載，一對兄弟的母親過世、父親重病，須趁暑假打●補貼家用；暑假●期間沒有營養午餐，全台●受訪弱勢家庭中，近四成兒童●沒有天天吃午餐。

6



國家是不是應該更重視兒童的權利？

怎麼做？

需要誰的參與？

7

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因為

-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
- 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
- 兒童身心快速發展，但他們的需求往往被忽略或誤解。

8

誰是兒童

- 公約第1條：未滿18歲的人都是兒童

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包括兒童及少年！

9

什麼是人權呢？

① 人權是人類行為的道德標準，而受法律所保障者之謂。人權的保障具有平等性，且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限制或剝奪。當代國際人權保障起源於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② 人權的觀念起源於啟蒙時代(1620-1780)自然法(natural law)的傳統。例如，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在其自然權 (natural rights)的論述裡，認為應包括生命、自由及財產三者，並表示此等基本權不得在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內被臣服。

10

什麼是兒童人權呢？

20世紀前	20世紀初	1978-1989年	1990年後
*歷史中不被重視的人 *父系尊長的財產	*國際兒童宣言所保障的對象 *慈善、福利的客體	*兒童權利公約草擬及協商的10年 *兒童應享有 哪些權利？ *權利的主體	*「兒童為權利主體」理念的具體闡釋與釐清 *確認權利後，如何落實？

11

聯合國至今通過了多少人權文件？

聯合國成立於1945年，一直致力於促進及維護人權，至今已通過許多人權相關的宣言及公約。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誤國際公約

12



## 台灣也有兒童權利公約！

13



## 兒童權利公約與施行法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1990年9月2日生效，至今已有196個締約國。

我國立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0日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6月4日總統公布全文10條，並自11月20日世界兒童日施行。依施行法第2條的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這是我國邁向文明及進步的一個里程碑！

2015年適逢兒童權利公約施行25週年，世界各國都在慶祝公約對全世界兒童的貢獻。我們台灣更應該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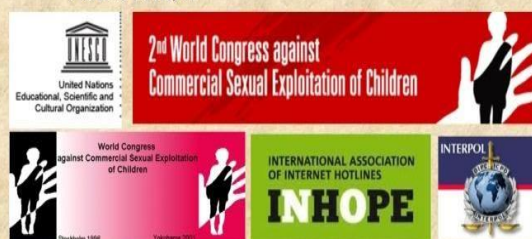
14

請大家注意，這些規定現在也是  
我們國家的法律喔！

15

## 兒童權利公約條文內容之特殊性

- 部分係抽象的規範，部分是具體的規定；
- 有些國家直接適用公約具體的規定：
  - 例如荷蘭法院：第7(1)(出生登記)、第37條(殘忍、不人道等待遇)等



16

##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

公約所欲彰顯及傳達的思維：全面性的保障，不僅僅是福利的客體，而是已蛻變為權利的主體

- ① 除應受特殊保護外，為具有獨立人格之權利持有者
- ② 強調其逐步發展之成熟度及自主的能力
- ③ 權利的落實有賴國家主動作為及相關機制之建置

17

##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

- 從「保護客體」到「權利主體」之「典範的移轉」(paradigm shift)
- 「兒童權利模式必須藉由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發展其尊重、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的能力，以及兒童主張權利的能力，才能促進公約下所有兒童權利之實現。」



18



###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13)

- 「成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 「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童的權利」
- 「對兒童友善」(child-friendly)之程序機制



19

### 三部任擇議定書

2000年以後，聯合國又通過三部任擇議定書，補充及強化公約的規範效。

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1月18日生效
  - 目前有169個締約國
  - 1990年代，共產集團瓦解，人口大量外移，兒童販運及從娼加速惡化。另網際網路開始盛行，戀童癖者利用網路傳輸兒童色情日益猖獗，促使聯合國發起此項議定書。



20

### 三部任擇議定書

####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2月12日生效
- 目前有159個締約國
- 兒童入伍之最低年齡 - 提高公約第38條之年齡保障(議定書第2條及第3條)
- 締約國應依第3條交存一份聲明指出該國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多數國家之聲明為18歲，部分國家如埃及、紐西蘭則分別為16歲及17歲。
- 有關軍事學校之規定：部分國家於其聲明中表示儘管其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為18歲，但未滿者仍得就讀軍事學校(如俄羅斯)



21

### 三部任擇議定書

####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 2011年12月19日通過，2014年4月14日生效。
- 目前有17個締約國。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可接受個案申訴，強化被害兒童國際法上之救濟管道。
- 第5條：締約國侵害公約或兩份議定書之權利保障時，被害人可向委員會提交來文。



22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公部門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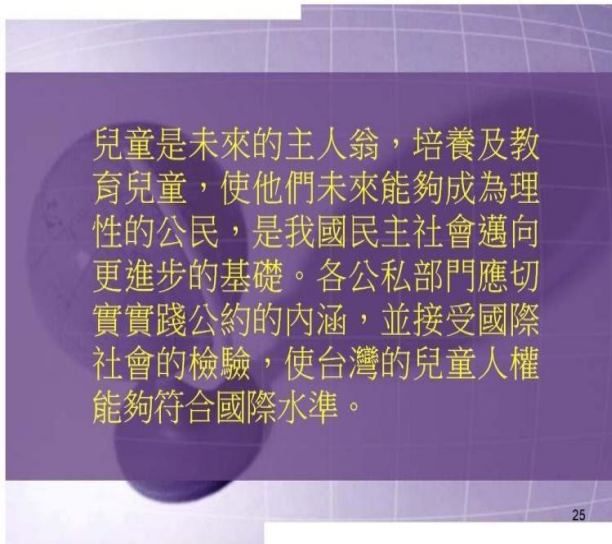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公部門必須完成的事項如下：

- 104年11月20日：提出優先檢視清單；
- 105年11月20日：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
- 106年11月20日：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08年11月20日：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10年11月20日：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



23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培養及教育兒童，使他們未來能夠成為理性的公民，是我國民主社會邁向更進步的基礎。各公私部門應切實實踐公約的內涵，並接受國際社會的檢驗，使台灣的兒童人權能夠符合國際水準。



25

## \*衛生組

### 一、感謝環保衛生隊

全校自願參與的同學所組成，除了平日依據輪值表認真執勤，也配合完成學校辦理大型活動時環境維護的重大任務，感謝他們的默默付出與熱心，也感謝老師的鼓勵與指導，期許新的學期，學生能繼續留任協助！

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環保衛生隊成員

Team 1		Team 2		Team 3	
12 林筠若	304	王晨恩	202	04 李芝育	
29 林彥辰	210	劉宇宸	209	17 蘇千喻	
30 林敬軒	205	29 陳冠廷	103	26 陳致宇	
8 馬立凌	107	17 王義翔		27 陳義豐	
12 曾柔諭		30 楊承恩	803	許映晨	
27 陳品希		34 蔣明宸		林家萱	
19 李恩瑞	805	周軒永	704	09 黃妍甯	
27 陳奕勳		林蘇廷		10 黃家宜	
Team 4		Team 5		Team 6	
14 朱開懷	206	39 鄭勝懋	209	24 馬昌廷	
33 陳昀辰	208	05 李蜜亞	207	27 張肇恩	
36 龔冠宇	102	32 管彥博	904	戴君峰	
33 錢祈睿		17 吳哲維		朱庸振	
3 杜德綺		21 周霆旭	707	04 周怡汶	
14 楊翊璇	203	19 王人禾		08 潘姿瑜	
	203	洪少倩			
25 陳屹宇	806	29 陳柏儒	901	蔡喬宇	
28 彭宥然		30 陳懷安		黃裕翔	
Team 7					
208	張耿睿				
901	曾姿瑾				
	吳宇柔				
	陳柏宇				
804	12 萬丞芸				
705	27 程冠中				
	31 鄭宇恩				
	32 謝霆澄				

### 二、校園整潔

(一)感謝導師配合指導學生，維護本學年每日校園環境整潔，含括內外掃區，以及各大小活動之大掃除，感謝一切配合與指教。

(二)溫馨提醒

1.請老師及學生協助配合，「勿將私人廢棄物帶至學校丟棄」。



- 2.各辦公室請做好回收分類，維持良好環保概念榜樣。
- 3.再次分享分類準則如下，謝謝您們配合，有您們真好。

**請給垃圾一個好歸宿** PUT WASTE  
IN THE  
RIGHT  
PLACE

<b>鋁罐類</b> metal (aluminum can)		喝完；清洗；壓扁 empty - clean - crush	
<b>鐵罐/容器類</b> metal (tin can)		喝完；清洗 empty - clean	
<b>寶特瓶</b> PET bottles		喝完；清洗；壓扁；不移瓶蓋 empty - clean - crush - keep the lid on	
<b>利樂包類</b> Tetra Pak		喝完；清洗；拔管；壓平 empty - clean - remove straws - crush	
<b>飲食紙容器類</b> paper container		吃完；清洗；堆疊 empty - clean - stack (廚餘勿倒入水槽 Do NOT leave food scraps in sinks.)	
<b>飲食塑膠容器類</b> plastic container		喝完；清洗；堆疊 empty - clean - stack	
<b>玻璃、磁器類</b> Glasses, ceramics		如有破損，請先用紙類包好 Wrap broken glasses in newspaper and seal tightly.	
<b>紙類</b> paper		移除釘書針；壓扁紙箱 Remove staples; collapse cardboards.	
<b>電池類</b> battery		Set up a recycle bin for batteries. 辦公室另準備一個「電池回收桶」	
<b>其他類</b> other	<b>雜物</b> Other	Set up a recycle bin for these items. 辦公室另準備一個「雜物類回收箱」	 注意：文件夾內的紙請取出，塑膠內套，也請取下。 (Remove the inner plastic pouches and paper.)
	<b>類紙，但不算紙類</b> 丟一般垃圾	 光面包裝紙 glossy paper  有背膠紙 self-adhesive paper  沾油紙盒 oil-stained (pizza) boxes  防油紙袋 greaseproof wraps/bags  有護頁的紙 laminated paper	注意：桌曆類 (desk calendar) (請將線圈、紙、塑膠分解再分類丟，Separate the parts before throwing them away.) 

**\*健康中心**

**一、111 學年校園傳染病通報情形**



第二學期傳染病統計至 112/6/13。

## 二、傳染病衛生教育宣導

### 流感、水痘、腸病毒、麻疹傳染方式

上述傳染病大都由飛沫及接觸傳染。另水痘還會經由皮膚直接接觸分泌物而傳染，而水痘及麻疹另還會經由空氣傳播感染，接觸到得帶狀疱疹患者之水疱分泌物，也可能造成水痘的傳染。

潛伏期：

1. 流感可傳染期：在發病前 1 天至症狀出現後的 3-7 天都可能會傳染給別人。
2. 水痘可傳染期：可長達 2~3 週，一般為 13~17 天。
3. 腸病毒可傳染期：感染腸病毒後，約 2 到 10 天（平均約 3 到 5 天）會開始出現症狀。大多數人可以在一週左右痊癒，但痊癒後，腸病毒還會持續經由糞便排出。
4. 麻疹可傳染期：潛伏期長達 7-18 天(平均 14 天)發疹前、後 4 天都會傳染。

學校環境因人數眾多、人與人之接觸較密切頻繁，極易引起聚集感染，請落實下列事項：

- (一)請加強洗手，共用之玩具、遊樂設施、門把等要定時清潔消毒，保持室內清潔與通風，維持寬敞空間，避免室內人員過於擁擠，請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二)當班級發現個案時一定要通知學校健康中心護理師，才能啟動防護機制。
- (三)並視情況考慮減少混班、共餐等共處之機會，避免疫情跨班傳播，接觸者須進行健康監測。
- (四)因任何傳染病皆有潛伏期，通常在未出現症狀前皆有可能傳染給他人，因此請隨時督促同學彼此間勿共飲及共食，傳染期出入公共場所及補習班，請配戴口罩保護自己，無洗手狀況下，勿隨意碰觸眼、口、鼻。
- (五)曾接種過水痘疫苗者仍可能感染水痘，發病後症狀較溫和輕微、病程較短，但仍有傳染力，同樣得過腸病毒及流感的人皆有可能再得，請務必多加留意。
- (六)罹患任何傳染病，請在確診當天通知學校健康中心，並遵守「生病不上學、不上班」之規定請假在家休養。下述自主健康管理時間皆是依據教

育局來文規定由校方協助施行。

流感：請從確診後第一天開始在家休息 5 天，第 6 天才可返校。

水痘：在家自主健康管理至最後一顆水痘完全結痂，始得返回學校(園)，最少 7-10 天。

腸病毒：請從確診後第一天開始在家休息 7 天，第 8 天才可返校。

麻疹：出疹後 4 天，第 5 天才可返校。

返校後仍建議配戴口罩至症狀完全消除後，始可拿掉。

(七)休養期間，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儘量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捷運、公車等擁擠的大眾運輸工具，不得已時應全程佩戴口罩，水痘患者更不可接觸孕婦、免疫力低者，水痘結痂以前需穿著長袖衣物，以防藉由皮膚接觸而傳染給他人。

### 三、新冠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宣導

致病原：新型冠狀病毒

已知宿主：冠狀病毒科的動物宿主包括蝙蝠(最大宗)、豬、牛、火雞、貓、狗、雪貂等。並有零星的跨物種傳播報告。引起 COVID-19 之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是否有動物宿主，仍待研究與證實。

傳播途徑：目前對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的完整傳播途徑，尚未完全瞭解。但從確診個案之流病調查與實驗室檢測得知，藉由近距離飛沫、直接或間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口鼻分泌物、或無呼吸道防護下長時間與確診病人處於 2 公尺內之密閉空間裡，將增加人傳人之感染風險。另，有部分動物的冠狀病毒會讓動物出現腹瀉症狀，可在糞便當中找到病毒，可能藉此造成病毒傳播。

潛伏期：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告，感染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至發病之潛伏期為 1 至 14 天(多數為 5 至 6 天)。

臨床症狀：目前已知罹患 COVID-19 確診個案之臨床表現包含發燒、乾咳、倦怠，約三分之一會有呼吸急促。其他症狀包括肌肉痛、頭痛、喉嚨痛、腹瀉等，另有部分個案出現嗅覺或味覺喪失(或異常)等。

嚴重程度：依據目前流病資訊，患者多數能康復，少數患者嚴重時將進展至嚴重肺炎、呼吸道窘迫症候群或多重器官衰竭、休克等，也會死亡。死亡個案大多具有潛在病史，如糖尿病、慢性肝病、腎功能不全、心血管疾病等。

預防方法：

- 1.維持手部衛生習慣（尤其飯前與如廁後）、手部不清潔時不觸碰眼口鼻。
- 2.減少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並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必要時請佩戴口罩。
- 3.有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務必配戴口罩以保護自己及他人。
- 4.依據北市教育局最新防疫指引建議，若快篩陽當日及次日起5天，建議在家休息，勿入學校，若有事外出，請配戴口罩，因此若有快篩陽情形發生，務必通知班級導師及學校健康中心，並加入健康中心 line 群組，代碼@495eriiz 群組做相關傳染病及校安通報。

## \*體育組

### 一、運動競賽與成績

#### (一)校內體育活動舉辦級成績

項目	獲獎班級及名次		
國七分站趣味比賽	第一名：706	第二名:704	第三名：702
國八拔河比賽	第一名：806	第二名：807	第三名：804
高二班際排球賽	第一名：209	第二名：207	第三名：203
高一拔河比賽	第一名：104	第二名：101	第三名：106、110

#### (二)代表隊組訓與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成績

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班級	姓名	組別	名次
303	李文笙	空手道高中男子組 個人對打第四量級	第二名
303	吳詠潔	空手道高中女子組 個人對打第三量級	第三名
302	吳宇哲	空手道高中男子 個人對打第四量級	第五名

203	廖昱翔	空手道高中男子 個人對打第五量級	第五名
905	趙子芊	游泳國中女子組 50 公尺仰式	第六名
905	趙子芊	游泳國中女子組 100 公尺仰式	第六名
<b>112 年臺北市青年盃空手道錦標賽</b>			
班級	姓名	組別	名次
303	吳詠潔	高中女子甲組 個人對打 第三量級	第一名
303	李文笙	高中男子甲組 個人對打 第四量級	第一名
302	吳宇哲	高中男子甲組 個人對打 第三量級	第二名
203	廖昱翔	高中男子甲組 個人對打 第五量級	第二名
303	吳俊杰	高中男子甲組 個人對打 第三量級	第二名
208	李蜜亞	高中女子甲組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	第二名
<b>112 年臺北市青年盃圍棋錦標賽</b>			
班級	姓名	組別	名次
106	呂翊銘	四段 A 組	第一名
106	胡紘愿	六七段 A 組	第五名
103	張宸宇	六七段 B 組	第三名
<b>111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b>			
班級	姓名	組別	名次
203	黃翎瑄	高中女子團體組	第二名
202	陳品晞	高中女子團體組	第二名

203	陳薇安	高中女子團體組	第二名
202	陳品晞	高中女子個人組	第三名
203	陳薇安	高中女子個人組	第五名
<b>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球錦標賽</b>			
班級	姓名	組別	名次
203	黃翎瑄	高中女子團體組	第一名
202	陳品晞	高中女子團體組	第一名
203	陳薇安	高中女子團體組	第一名

## (二)運動社團成立

空手道社、籃球社、排球社、羽球社、啦啦隊桌球社、游泳社、棒球社。

## 二、行政運作及場地管理

### (一)行政運作

- 1.每學期定期召開體育委員會（謝謝各委員之熱情參與及配合）。
- 2.運動器材清點及請購（購置不足之器材）。
- 3.運動器材每月定期清點及檢修維護。
- 4.游泳池與育達高職資源分享。
- 5.實施高國中部各年級體適能及游泳檢測（由各體育教師之任教班級於學期中實施檢測）。
- 6.配合健康中心實施各年級健康檢查。
- 7.辦理班際比賽及校慶運動會比賽。
- 8.游泳防溺資料報局（游泳課、宣導資料、游泳訓練班資料等彙編報局）。
- 9.辦理校外各項運動比賽報名（籃球、羽球、田徑、空手道、游泳..等）。
- 10.體育常識測驗（由各年級體育教師輪流出題）。

### (二)運動場地規劃與使用效益情形

- 1.本校運動場地平時為各班上課使用，課後及假日則開放給社區。
- 2.成立教師運動團體：週一、四羽球；週三籃球；週日慢速壘球。



## ※教官室工作報告※

### \*主任教官

#### 一、安全重點的宣導

本學期暑假於今日休業式結束後正式開始，為使本校同學有愉快的假期，已於放假前發放安全須知提醒，包括「防溺宣導、交通安全、防制藥物濫用、用火安全及反詐騙宣導」等相關重點，並請同學深夜在外不逗留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快快樂樂放假，平平安安回家。

#### 二、校安通報的警訊

教官室是負責校園安全中心通報窗口，疫情持續，請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另請教師多給與學生關懷，協助注意學生身心狀況，避免自我傷害之情事發生。

#### 三、重要宣導事項

##### (一)交通安全

- 1.酒駕防制宣導：連續假期即將到來，向各位老師們宣導「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醉不上道」、「飲酒後改搭計程車、公車或捷運返家」及「酒後指定駕駛」等酒駕防制的觀念。
- 2.1933 專線宣導：「1933」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設置 24 小時緊急通報電話，若發現「軌道、平交道、橋樑及隧道等有障礙物」皆可以手機或市話撥打「1933」通報該局專線人員處理，以避免事故災害。
- 3.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原電動自行車已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強制納入監理牌照管理，須登記領牌及投保強制車險，使用中車輛需 113/11/29 前完成掛牌，年滿 14 歲以上才能騎乘，另本市自 104 年起已公告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不得於人行道及市區自行車道騎乘，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規定將依法開罰。

##### (二)防溺宣導

- 1.要合法：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 2.要小心：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 3.要注意：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4.要暖身：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 5.要冷靜：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 6.不跳水：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 7.不疲憊：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8.不長時：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9.不落單：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 10.不嬉鬧：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 (三)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防制學生網路涉毒與販毒

- 1.「網路停看聽，警覺再小心」，應徵外送員、協助他人出國帶貨，要提高警覺，避免陷入運毒危機。
- 2.「網路奇怪術語，提高警覺小心」，網路平台可能暗藏毒品暗號，對於各式奇怪的暗語要提高警覺。

### (四)萬安 46 號演習(防空疏散演練)

112/7/24 13:30-14:30 (適逢暑假期間，於各種場所請配合演練)。

遭遇空襲狀況，個人掩蔽要領如下：

- 1.選擇：盡量選擇混凝土材質之堅固建物進行掩蔽。
- 2.避離：離開高樓地帶、玻璃外牆及家室窗戶等，進入室內及背離窗戶區域。
- 3.姿勢：背向窗戶或爆炸方向，盡量壓低身體，採跪或趴下姿勢，拱起身體胸口離開地面。以雙手遮住眼睛，姆指摀住耳朵，嘴巴微張如圖 1 (爆炸會產生強大推震力，震飛人車或造成無數飛濺破片，其次爆炸衝擊波不管有沒有牆壁等遮蔽物，都會對周遭產生瞬間壓力差，可能對人體造成耳膜破裂、眼球突出或內臟損傷等傷害)。



最後，謝謝各位老師及同仁給予教官室的支持  
下學期將持續努力前進，預祝各位老師及教職員有個  
愉快、美好的假期，謝謝大家！

**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02-27476171**



**24小時緊急通報電話: 1933**  
 (市話、手機, 僅限發現軌道、平交道、橋梁及隧道等有障礙物之通報專用)

**請勿闖越平交道**

闖越平交道 最高罰款 **90,000元** 並吊銷駕照

平交道警鈴響起, 閃光號誌閃亮  
 應保持平交道安全淨空立刻停止通過

**保命三步驟**  
 Life-saving three steps

緊急按鈕 **按** Press **推** Push **跑** Run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Road Traffic Safety Committee, MOTC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Taiwan Railways Administration, MOTC

關心您

臺鐵官網 平交道安全

**微型電動二輪車  
 還沒掛牌嗎?**

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 **3**要件

- 年滿14歲
- 投保
- 掛牌

再次提醒您  
 以上條件 缺一不可  
 遵守新法 安全上路

交通部道安會



# 樂游You&Me 10招玩不溺

**生命無價!**  
教育部體育署再次呼籲，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安全游泳區域
-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 不要看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戲水**
-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30分!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注意氣象報告，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教育部體育署 謹啟

-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戲水**
-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30分!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注意氣象報告，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 網路奇怪術語 提高警覺小心

**留意短影片**  
藥頭透過社群軟體發送短影片，提供外送上門

**網購注意**  
飛行草、夢境草等可能都是「墨西哥鼠尾草」(Salvia divinorum) 已列為三級毒品!!

**留意奇怪暗語**

新興毒品在網路平台流竄，除了透過通訊軟體販毒外，現在更利用短影音APP直播販毒，看似無害的網路平台，卻充斥者毒品暗號，對於各式奇怪的暗語及不合理金額的物品，小心留意，避免遭受毒害。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 破解網路涉毒危機

**留意短影片**  
常使用短影音平台除了透過通訊軟體販毒外現在更利用短影音APP直播販毒

**網購注意**  
黑馬、勞力士、金元寶、愛馬仕 = 彩虹菸

**留意奇怪暗語**  
原裝蛋白酵素包裝 毒鳳梨酥 = 咖啡包

**破解新興毒品招數**  
1 拆封又重新包裝  
2 特殊造型藥丸  
3 山藥知名品牌  
4 標榜神奇功效

**打工族注意**  
(避免成為販毒的工具)  
出國帶貨 應徵外送員要小心  
睜大眼睛查明 避免運毒危機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111 學年度各項採購案件

項次	標案案號、標案名稱	招標方式	採購性質	公告日期	截止投標日	預算金額
1	112-02-0602 111 學年度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桌椅財物採購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財物類	112/6/8	112/6/12	256,000
2	112-01-0505 112 學年度赴歐海外教育旅行活動勞務採購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勞務類	112/5/12	112/5/22	2,320,000
3	112-02-0421 112 年度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汰換財物採購	公開招標	財物類	112/5/12	112/5/18	2,500,000
4	112-01-0502 112 學年度國八、國九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勞務類	112/5/9	112/5/19	1,770,400
5	112-03-0413 112 年度誠正樓廁所整修工程	公開招標	工程類	112/5/4	112/5/10	4,555,066
6	112-02-0428 112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財物採購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財物類	112/5/3	112/5/8	465,750

7	112-02-0421 112 年度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汰換財物採購	公開招標	財物類	112/4/27	112/5/8	2,500,000
8	112-03-0413 112 年度誠正樓廁所整修工程	公開招標	工程類	112/4/19	112/5/1	4,555,066
9	112-01-032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閱卷場地租借勞務採購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勞務類	112/3/30	112/4/6	260,000
10	111-01-1208 112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人力外包勞務採購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勞務類	112/3/15	112/3/22	423,880
11	111-01-1208 112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人力外包勞務採購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勞務類	112/3/1	112/3/8	423,880
12	112-01-0104 111 學年度國七、高一、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勞務類	112/2/9	112/2/15	3,614,100
13	112-02-0201 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樂高機器人教育套組財物採購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財物類	112/2/8	112/2/16	399,000
14	112-01-0104 111 學年度國七、高一、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	勞務類	112/1/19	112/1/31	3,614,100



		制性招標				
15	112-01-0106 112 年度誠正樓廁所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勞務類	112/1/12	112/1/16	333,451
16	112-01-0104 111 學年度國七、高一、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勞務類	112/1/7	112/1/17	3,614,100

## 二、暑假期間，校園將進行以下定期維護工作

- (一)校園水塔定期清洗。
- (二)校園植栽雜草清理及綠屋頂綠牆建置工作。
- (三)飲水機維護及飲用水送檢。
- (四)電梯保養維護。
- (五)消防設備檢查。
- (六)高壓電定期維護檢查。
- (七)教室設備修繕。
- (八)校園消毒清潔。

## 三、暑期各項工程、採購及預計施作時間

112 年度將進行 3 項校園修建工程，各項工程預計施作期程分別敘述如下：

- (一)誠正樓廁所整修工程(總預算 4,555,066 元)：預計暑假施工，開學前完工。
- (二)新申請教育部校園資本門補助計畫—校園廣播系統汰換工程(第一期 2,500,000 元)：預計暑假施工，開學前完工。
- (三)新申請教育部國中小冷氣暨 EMS 建置工程 (3540,000)元。預計暑假施工，開學前完工。

## 四、溫馨小提醒

假日校門保全上班時間為 8:00 -18:00，週六配合社大課程，二樓以上校區

未關閉；週日全日關閉。若需要於週六、日進入辦公室，請務必在警衛上班時間並請警衛幫您解除保全設定。

#### **五、112 學年地下停車場收費申請及繳費時間**

112-1 本校地下一樓教職員等汽車停車收費擬依據 111-2 教職員工停車收費明細之【在職】續收費，若有【車號異動】或【不續申請停車】請於 **112/8/25** 前至總務處江振遠幹事提出申請，以利製作繳費單，謝謝您的配合！

## ※輔導室工作報告※

### 一、高關懷學生輔導—國中部

#### (一)110-2 個案輔導統計分析(統計至 11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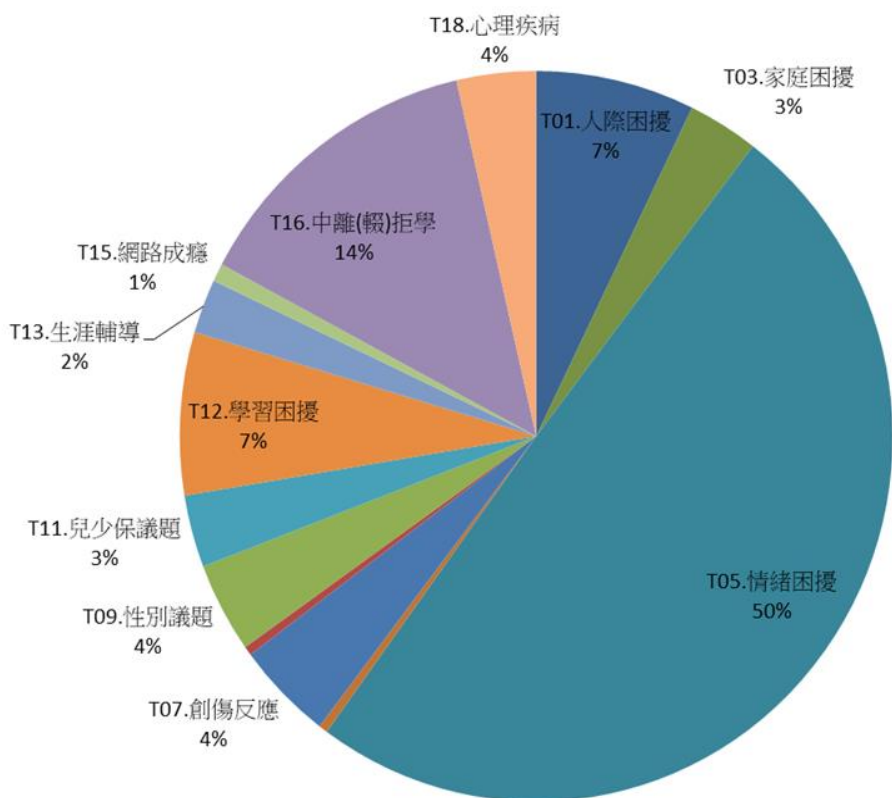
1.本學期個案輔導共 250 人次，各年級個案類型分析如下表。

學生年級	個案類別																			總計
	T01. 人際 困擾	T02. 師生 關係	T03. 家庭 困擾	T04. 自我 探索	T05. 情緒 困擾	T06. 生活 壓力	T07. 創傷 反應	T08. 自我 傷害	T09. 性別 議題	T10. 高風 險家 庭	T11. 兒少 保護 題	T12. 學習 困擾	T13. 生涯 輔導	T14. 偏差 行為	T15. 網路 成癮	T16. 中離 (輟) 拒學	T17. 藥物 濫用	T18. 心理 疾病	T19. 其他	
國七	3	0	2	0	35	0	11	0	0	0	6	0	0	0	0	10	0	0	0	67
國八	12	0	2	0	40	1	0	1	3	0	2	15	0	0	2	0	0	0	0	78
國九	3	0	4	0	49	0	0	0	7	0	0	3	6	0	0	24	0	9	0	105
小計	18	0	8	0	124	1	11	1	10	0	8	18	6	0	2	34	0	9	0	250

#### 2.國中部學生晤談類型分析

- (1)情緒困擾(124 人次，占 50%)晤談人次最高：學生因情緒表達、因應、控管等各層面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 (2)中離(輟)拒學(34 人次，占 14%)晤談人數次之：本校這學期無中輟生，學生於學籍有效期間內無正當原因、任意未到校或因拒學、懼學議題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 (3)人際困擾(18 人次，占 7%)晤談人數次第三：學生在與人互動過程中，無法獲得滿足感或未發現自身行為影響人際互動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 國中部學生晤談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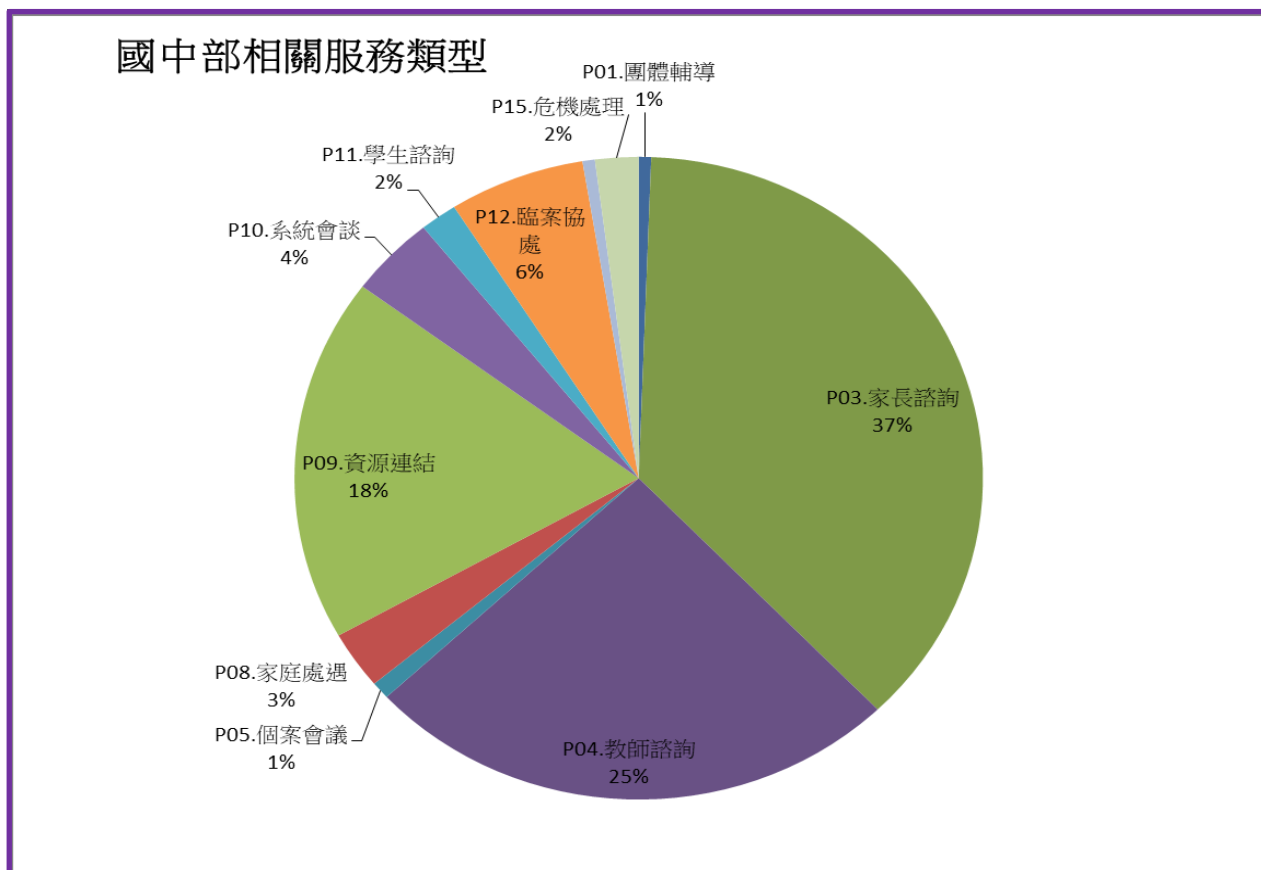
### 3.本學期國中部學生個案相關服務共 344 人次，各服務項目統計如下

服務項目	P01. 團體輔導	P02. 班級輔導	P03. 家長諮詢	P04. 教師諮詢	P05. 個案會議	P06. 心理測驗	P07. 安心服務	P08. 家庭處遇	P09. 資源連結	P10. 系統會談	P11. 學生諮詢	P12. 臨案協處	P13. 方案計畫	P14. 各項宣講	P15. 危機處理	總計
人次	2	0	128	87	3	0	0	10	63	14	6	22	2	0	7	344

### 4.本學期相關服務類型分析

- (1)本學期相關服務主要以家長諮詢最多(128 人次，37%)：因應學生狀況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 (2)其次是教師諮詢 (87 人次，25%)：因應學生狀況提供教職員工相關諮詢服務。
- (3)資源連結(63 人次，18%)：因應學生狀況協調整合學校及外部各方資源。





## 二、高關懷學生輔導—高中部

### (一)111-2 個案輔導統計分析(統計至 11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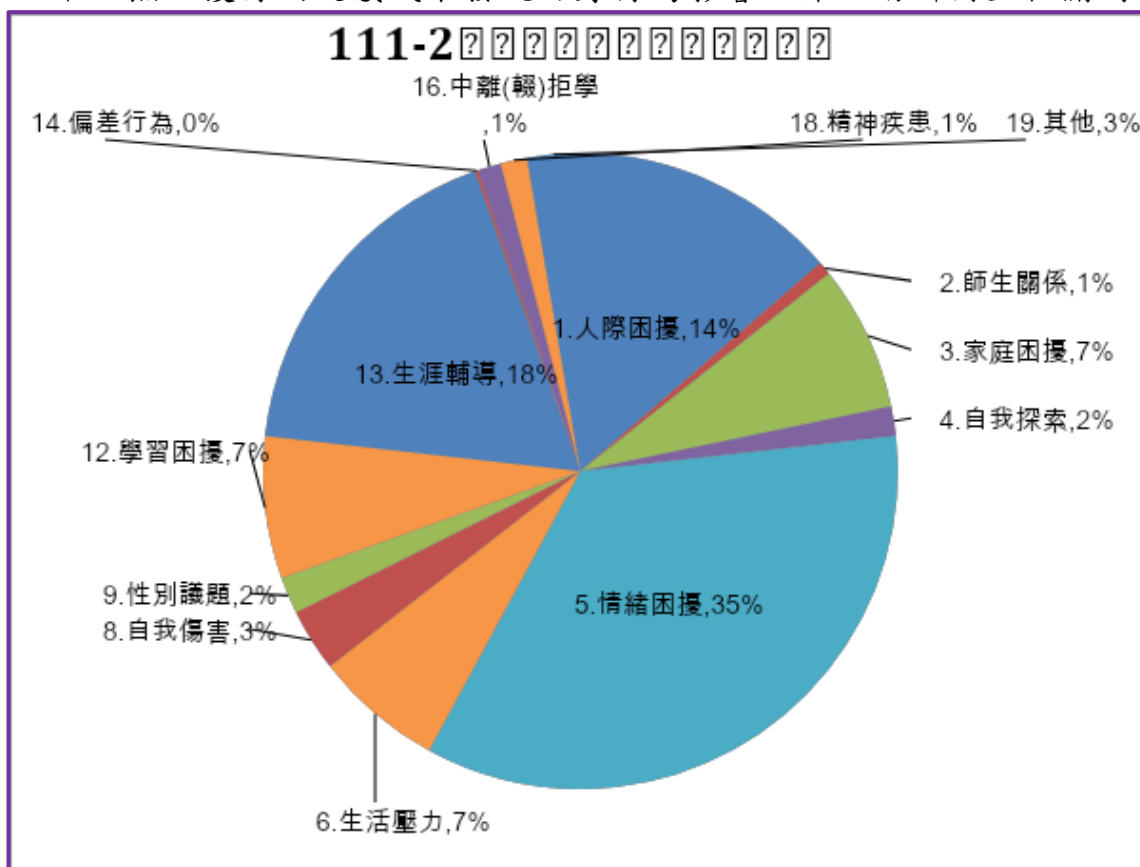
1.本學期個案輔導共 594 人次，各年級個案類型分析如下表。

學生年級	個案類別																				總計
	T01 人際困擾	T02 師生關係	T03 家庭困擾	T04 自我探索	T05 情緒困擾	T06 生活壓力	T07 創傷反應	T08 自我傷害	T09 性別議題	T10 性別議題	T11 高風險家庭	T12 兒少保護議題	T13 學習困擾	T14 生涯輔導	T15 偏差行為	T16 網路成癮	T17 中離(輟)拒學	T18 藥物濫用	T19 心理疾病	T20 其他	
高一	66	2	18	2	81	18	0	11	7	0	0	32	1	0	0	0	0	0	0	7	245
高二	7	1	4	0	36	6	0	0	3	0	0	6	1	0	0	0	0	0	0	3	67
高三	8	1	22	7	89	15	0	8	1	0	0	5	104	1	0	7	0	8	6	282	
總計	81	4	44	9	206	39	0	19	11	0	0	43	106	1	0	7	0	8	16	594	

比例	14%	1%	7%	2%	35%	7%	0%	3%	2%	0%	0%	7%	18%	0%	0%	1%	0%	1%	3%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高中部學生晤談類型分析

- (1)情緒困擾 (206 人次，占 35%) 晤談人次最高：包含學生因情緒表達、因應、控管等各層面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 (2)生涯輔導(106 人次，占 18%)晤談人數次之：包含學生因生涯及適性發展需求或目標決定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 (3)人際困擾(81 人次，占 14%)晤談人數次第三：包含學生在與人互動過程中，無法獲得滿足感或未發現自身行為影響人際互動所衍生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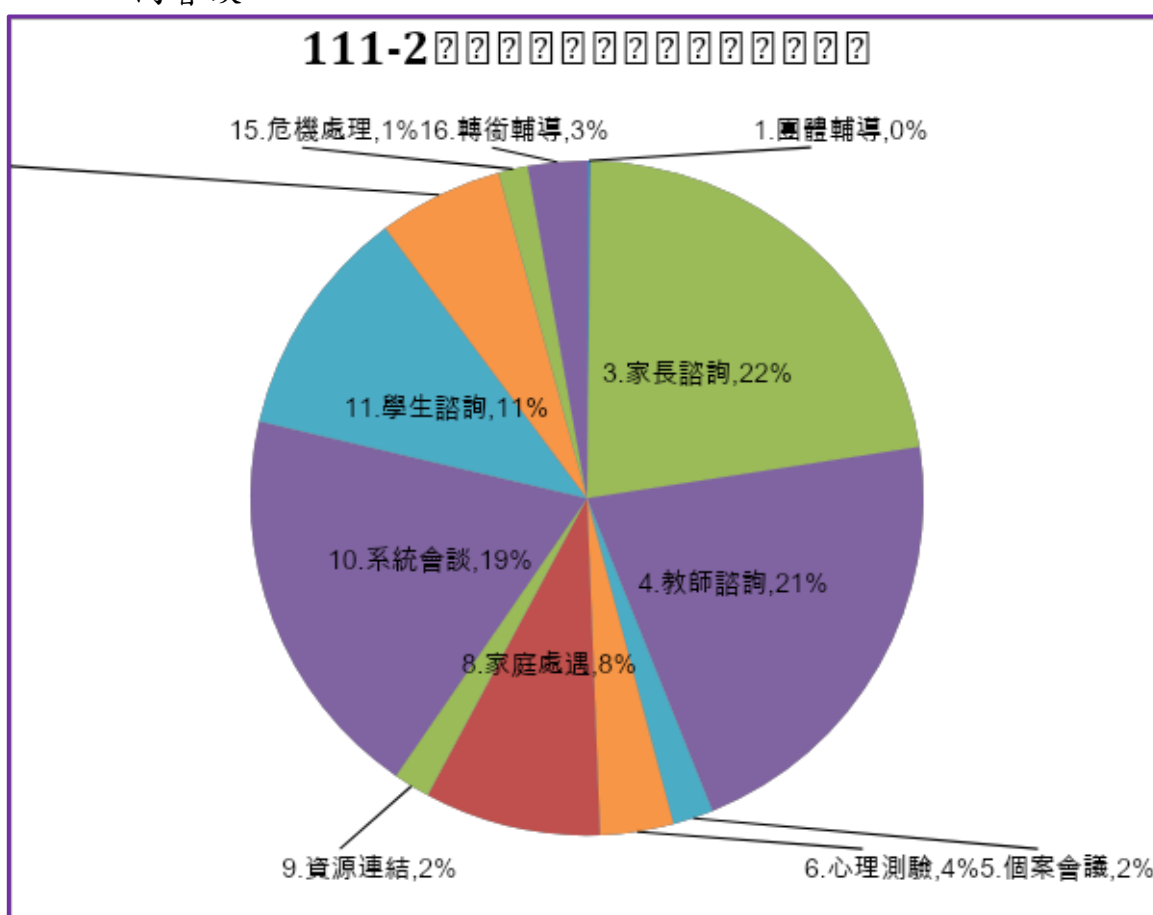
## 3.本學期高中部學生個案相關服務共 567 人次，服務項目及分析如下

服務項目	P01	P02	P03	P04	P05	P06	P07	P08	P09	P10	P11	P12	P13	P14	P15	P16	P17	總計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P16 轉銜輔導	P17 其他	
人次	1	0	127	121	11	20	0	48	10	108	63	34	0	0	8	16	0	567

比例	0%	0%	22%	21%	2%	4%	0%	8%	2%	19%	11%	6%	0%	0%	1%	3%	0%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4. 本學期相關服務類型分析

- (1)家長諮詢 (127 人次，22%)最多：主要為因應學生狀況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 (2)教師諮詢(121 人次，21%)次之：服務內容為因應學生狀況提供教職員工相關諮詢服務。
- (3)系統會談(108 人次，19%)第三：因應學生狀況和相關人員進行諮詢專業之系統性連結會談，或與相關人員連同學生（主要照顧者或親子）一同會談。



### 三、輔導組暨資料組綜合性輔導工作

#### (一)自我傷害防治宣導

- 1.利用校內各項會議，進行學生自我傷害行為輔導知能與通報宣導。
- 2.上學期已於各科教研會宣導臺北市覺察與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臺北市校園自殺防治指引電子書宣導，提供老師相關知能，



請老師們瀏覽，以利增進輔導策略。

- 3.轉知衛生福利部 **1925 安心專線**，持續提供全年無休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請協助廣為宣導，積極預防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二)本年度辦理之生命、情感教育、家庭教育活動，請參閱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備註
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定期表單與成果填報	112/2~112/7	
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	112/2/10	共備研習
教師輔導暨親職講座—青少年網路情感教育	112/3/1	國中教師
親職講座—大學多元入學暨學習歷程概說	112/3/3	高中部家長
親職講座—高中適性入學說明會	112/3/3	
親職講座—大學申請校系選填說明會	112/3/7	高三家長
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	112/4	教研會宣導
親職講座—高一選班群家長說明會	112/4/28	高一家長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情感教育主題書展	112/4~112/5	圖書館共辦
性別平等教育—預防網路性別暴力	112/6	高一課程/松山區公所合作
親職講座—成就孩子的未來~基北區志願選填分析	112/6/9	
親職講座—大學校系選填原則說明會	112/7/28	

(三)高關懷學生表單彙整

表單名稱	彙整	本年度填報時間	陳核單位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	每季/一年 4 次	112 年 4 月、7 月、10 月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校安通報學生自傷自殺事件處理情形表	每季/一年 4 次	112 年 4 月、7 月、10 月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輔導個案統計表	每月/一年 12 次	112 年 1 月~12 月	教育部

(四)高關懷個案輔導暨轉銜評估會議

- 1.高中部：112/4/25(二)11:10-12:00 召開畢業生輔導轉銜評估會議。本年度共轉銜 16 位高三學生，1 位學生結案。
- 2.國中部：112/4/26(三)召開畢業生輔導轉銜評估會議，共轉銜 11 位國九學生。
- 3.個案/聯繫會議：依據個案需求，另行召開會議。國中部共 4 場，高中部 2 場。

(五)國中部輔導組中輟彈性適性化課程，共辦理 3 類，共計 32 人次參加，實施對象為生涯未定向、有中輟之虞及高關懷學生，希望藉此類課程提升對學校生活的適應。

場次	主題內容	講師	參加人次
1	生涯探索	中崙高中 王毓均老師	8
2	人際溝通	中崙高中 王毓均老師	4
3	情緒探索	中崙高中 王毓均老師 楊凱茵老師	20

#### 四、國中部輔導組—生涯升學輔導工作

(一)生涯發教育委員會暨技藝教育遊輔會議：共辦理 3 場，合計 62 人次參與。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講師	對象	參加人數
1	112/2/22 12:10-13:00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	劉晶晶 校長	生涯委員會成員	26
2	112/4/12 12:10-13:00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遊輔會議	吳克振 老師	國八導師輔導老師	10
3	112/6/7 12:10-13:00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	劉晶晶 校長	生涯委員會成員	26

(二)升學進路輔導講座暨會議：共辦理 6 場，約 750 人次參與。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內容	講師	對象	參加人數
----	---------	---------	----	----	------



1	112/2/22 14:10-15:00	五專特色與 入學宣導	康寧大學— 高惠玲老師	國中部 學生 家長	國九學生 20人
2	112/2/24 11:10-12:00	多元入學宣導 (學生場)	國教中心—呂 虹毅主任	國中部 學生	國九學生 180人
3	112/3/3 20:00-21:00	多元入學/技藝 教育宣導 (家長場)	中崙高中— 劉晶晶校長	國中部 學生 家長	親師生 26人
4	112/3/15 07:30-08:00	技藝教育說明	胡智為校長 稻家護家團隊	國中部 學生	國七國八學生 318人
5	112/6/9 18:30-20:30	志願選填說明	中崙高中— 劉晶晶校長	國中部 學生 家長	
6	輔導活動課	班級適性輔導	輔導老師	國中部 學生	國九學生 180人

(三)生涯發展教育活動：共規劃 6 場，實際辦理 6 場。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主題	講師	對象
1	112/4/7 11:10-12:00	生涯達人演講 —志工到志業	林語珊團長 (緬甸華文教育團)	國七學生
2	112/4/14 11:10-12:00	生涯達人演講 —網路情感教育與 安全	張芳慈講師 (I-WIN 協會)	國八學生
3	112/4/25 11:10-12:00	生涯達人演講 —騎警	朱俊宇警員 (新北市政府警察)	國七、國九 學生 (輔導活動 課)
4	112/5/26 07:30-08:10	生涯達人演講 —我的爸媽是生涯 達人	各班家長代表	國九學生
5	112/5/26 11:10-12:00	生涯達人演講 —出發才知道那是 什麼	賴雷娜創辦人 (I-LIFE 行動協會)	國九學生

(四)本學期配合自我探索、生涯規劃實施測驗及測驗說明會：共辦理 1 場。

場次	測驗期間	測驗名稱	施測/ 解釋人員	對象	參加人數
1	112 年 4 月~6 月 國七輔導活動課程 實施	讀書與學習策略 量表	國七 輔導老師	國七 全體學生	150

(五)國中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

- 1.本學期國九學生參加技藝教育共計 31 人。
- 2.臺北市 111 學年度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學生得獎學生共 6 人，成績優異，名單如下：

班級	學生姓名	競賽職群	名次
904	劉○儒	農業群	第二名
906	王○婷	餐旅群	第二名
907	蕭○楷	動力機械群	第四名
902	倪○甄	設計群	佳作
903	陳○佑	設計群	佳作
903	劉○毅	電機與電子群	佳作

(六)職業試探活動及課程

- 1.辦理臺北市高中職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 2.校外參訪活動：本學年共規劃 3 場職場參訪活動，實際辦理 3 場。

序號	日期	地點	參加人員	活動內容	帶隊老師
1	112/3/9(四) 09:10-12:00	總統府	各班自由報名 10 人	1.總統府導覽。 2.傳統建築認識。	吳克振 黎孟樺
2	112/3/2(三) 13:10-16:10	W 飯店	國九學生 5 人	1.稻江護家介紹。 2.餐旅群體驗。 3.Q&A。	吳克振

3	112/5/2(一) 12:30-16:30	景文高中	國九全體學生	1.高職介紹 2.職群介紹與體驗。 3.Q&A。	國九導師
---	---------------------------	------	--------	--------------------------------	------

(七)家長親職活動暨生涯講座：共規劃 2 場，實際辦理 2 場。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座談會名稱	講師	對象
1	112/3/3(五) 20:00-21:00	國九學生適性入學說明	劉晶晶校長 呂虹毅主任	全校家長、 輔導教師
2	112/6/9(五) 18:30-20:30	成就孩子的未來～ 基北區志願選填分析	劉晶晶校長	國九學生及家長

## 五、高中部生涯/升學輔導工作

(一)大學校系學群講座：本學期辦理 5 場大學校系講座。

場次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人員
1	112/2/24(五) 12:00-13:00	學群講座—英語教育學類	臺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 何美靜教授	5F 大團輔	高中部 35 人
2	112/3/2(四) 12:00-13:00	學群講座—國際企業學類	國立東華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樂錦榮系主任	5F 大團輔	高中部 30 人
3	112/3/10(五) 12:10-13:00	醫藥衛生學群/職能治療學類	亞洲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陳芝萍教授	5F 大團輔	高中部 56 人
4	112/4/10(一) 12:10-13:00	職涯講座/認識會計師行業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孫初偉會計師	5F 大團輔	高中部 21 人
5	112/4/17(一) 12:10-13:00	掌握工作世界的趨勢，選對適性揚才的科系	104 人力銀行/ 職涯教育長王榮春	5F 大團輔	高中部 35 人

(二)高三升學暨生涯活動/講座

場次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人員
1	112/1/19 線上課程	個人申請學習歷程檔案優化暨書審資料完	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線上課程	高三學生自由

		整攻略	孫貴珠教授		觀看
2	112/2~112/4	甄試準備諮詢	高中部 輔導教師	五樓 輔導室	有需求 之高三 學生
3	112/2/22(三) 12:00-13:00	警專升學講座	黃正傑學長	5F 小團輔	高中部 學生 33 人
4	112/2/23~ 3/7	繁星選填個別諮詢	高中部 輔導教師	5F 輔導室	有需求 之高三 學生
5	112/3/2(四) 12:00-13:00	高三繁星校排前 15% 討論	輔導室 林柏瓊老師	5F 小團輔	高三學 生 42 人
6	112/3/3(五) 12:10-13:00	警大升學講座	刑事警察學 系/林琬盟 學長	5F 小團輔	高中部 學生 21 人
7	112/3/3(五) 19:50-20:50	大學多元入學暨學習 歷程簡介	輔導室 曹旺彰主任	B1 國際 會議廳	高中部 家長 89 人
8	112/3/7(二) 18:00-20:00	大學個人申請校系選 擇講座	教育部大學 多元入學方 案工作圈 蔡閨秀顧問	線上直播	高三家 長暨學 生 101 人
9	112/03/10( 五) 13:10-15:00	審查資料(學習歷程 自述與多元表現綜整 心得)寫作技巧工作 坊	國立中山大 學財管系唐 俊華副教授	大團輔室	高三學 生 30 人
10	112/4/10(一) 12:10-13:00	學習歷程檔案呈現與 面試技巧	亞洲大學 陳芝萍教授	5F 大團輔	高三學 生 42 人
11	112/4/17(一) 12:10-13:00	申請入學英文面試攻 略講座	JEFFREY 老師	5F 小團輔	高三學 生 11 人
12	112/4/20(四) 11:10-12:00	模擬面試注意事項提 醒	高三輔導教 師林柏瓊	5F 大團輔	高三學 生 150 人
13	112/5/3(三)~	高三模擬面試 21 場	各場次輔導	多功能教	高三模

	5/9(二)	次	室協助同仁	室暨大小團輔室	擬面試學生 139人
14	112/5/15(一) ~6/6(二)	甄試經驗、審查資料 經驗傳承資料建置	高三輔導教師 林柏瓊老師	5F 輔導室	高三申請入學 學生
15	112/7/12~ 7/13	高三分科測驗考生服 務	各處室	分科測驗 主考場	高三分 科測驗 學生
16	112/7/28(五) 10:30-12:30	大學分發入學志願選 填說明會	教育部大學 多元入學方 案工作圈 蔡閨秀顧問	線上/3F 會議室	有需求 之高三 學生及 家長及 老師
17	112/7/31(一) ~8/2(三) 9:00-15:00	大學分發入學選填志 願個別諮詢	曹旺彰主任 郭蓓蓉組長 林柏瓊老師	輔導室	有需求 之高三 學生及 家長

(三)生涯刊物：高三「生涯報報」升學刊物，本學期共出刊三期。除紙本外另以電子檔公告高三升學專區、請輔導股長轉傳班群。

序號	期別	主 題	內 容
1	111-4	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暨重要 期程總整理	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重要 期程
2	111-5	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面試攻略	大學面試自我介紹技巧
3	111-6	志願填寫小撇步	大學申請入學重要事項及時 程提醒

(四)高一選班群輔導暨高二轉班群輔導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人員
1	112/2~112/6	高一生涯規 劃課程	高一各班 輔導教師	高一各 班教室	高一 各班學生
2	112/2~112/5	高一選班群 學生諮詢	高一各班 輔導教師	5F 輔導室	有需求之高一 學生共 50 人



3	112/4/28 18:30-21:00	高一選班群 家長說明會	教育部大學多元 入學方案工作圈 蔡閨秀顧問	3F 會議室	高一家長 共 131 位
4	112/5/15(一)~ 112/5/26(五)	高二轉班群 學生諮詢	高二輔導教師 吳珮瑄老師	5F 輔導室	高二學生 3 人

(五)心理測驗—若導師需要參閱測驗結果或說明，請親洽各班輔導老師

測驗名稱	施測/解釋測驗時間	實施對象
大考中心興趣測驗	111/12 生涯規劃課施測、解測	高一學生
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	112/2~112/3 生涯規劃課施測、解釋	高一學生
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	112/5/12、112/5/16 班會課施測 112/6/9 彈性課程時間解測	高二升高三生

#### 六、112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三學生

序號	工作項目	時間	備註
1	校內宣導暨報名	111/11/24	1 位高三學生報名
2	再次確認參與同學意願 與名單	112/2/13~ 2/18	2 位高三學生報名
3	方案再次宣導與說明協助參 與同學進行系統註冊	112/2/28 前	2 位高三生因參與方案時程 (二年)，故放棄
4	協助 109 學年度該方案學生 重新申請入學	112/4~112/5	1 位學生重新申請

(一)111 學年度無學生申請。

(二)109 學年度一位申請本方案學生，111 學年度改錄取師大教育系學士班。

#### 七、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一)相關資訊公告於「中崙首頁/108 課綱專區/學習歷程」。

(二)本學期辦理之學習歷程檔案工作暨活動如下表

<https://reurl.cc/YdM9ll>

場次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人員
----	----	----	----	----	----

1	112/2/20(一) 12:00-13:00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11-2 第一次工作 會議	輔導室 曹旺彰主任	3F 會議室	工作小 組委員
2	112/3/2(四) 11:10-12:00	111-1 學習歷程基 本資料、修課紀錄 確認	各處室學習歷 程主責同仁/高 中部各班導師	各班 教室	高中部 學生
3	112/3/3(五) 19:30-20:30	大學多元入學暨學 習歷程概說	輔導室 曹旺彰主任	B1 國 際會議 廳	高中家 長 100 人
4	112/3/10(五) 14:10-16:00	審查資料(學習歷 程自述與多元表現 綜整心得)寫作技 巧工作坊	國立中山大學 財管系副教授 唐俊華主講	多功 能教 室二	高三學 生上 限 30 人
5	112/3/30(四) 11:10-12:00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 宣導	輔導室 林柏瓊老師	5F 活 動 中 心	高三全 體學生
6	112/4/10(一) 12:10-13:00	認識會計師行業活 動	台北市會計師 公會/孫初偉 會計師	5F 大團輔	高中學 生 21 人
7	112/4/10(一) 12:10-13:00	學習歷程檔案呈現 與面試技巧	亞洲大學 陳芝萍教授	5F 大團輔	高三學 生 42 人
8	112/4/13(四)~ 4/26(三)	111-2 高三學生學 習歷程收訖確認暨 資料回收	各處室負責人 暨高三導師	各班 教室	高三全 體學生
9	112/6/9(五) 13:10-14:00	高二學習歷程檔案 宣導說明會	高二輔導教師 吳珮瑄老師	5F 活 動 中 心	高二 學生
10	112/6/13(二)~ 6/15(四)	高一學習歷程檔案 重要事項宣導	高一各班 輔導教師	高一 教室	高一 學生
11	112/6/19(一)	111-2 學生學習歷 程檔案宣導學生暨 家長通知	輔導室 郭蓓蓉組長	Email 通知	高一二 學生

#### 八、高中職招生博覽會—校園實體參訪

112/5/27(六)上午 8:00-11:00 辦理北市國中學生到本校之實體參訪活動，本次共計 15 位學生暨家長參與。

#### 九、高三分科測驗考生服務隊

- (一)112/7/12(三)~112/7/13(四)進行大學分科測驗考生服務。
- (二)由各處室行政人員與家長會共同協助考生服務。
- (三)待大考中心公布相關辦法後，經相關會議討論，再以 Email 及公告學校網站方式正式通知導師及學生。惟擔心資訊遺漏，需協請導師及家長會協助轉知同學及家長。

## 十、特教組特教工作

### (一)本學期特教組工作概要

辦理月份	執行工作項目
112 年 2 月	1.學期初 IEP 會議 2.學輔中心依學生需求重新調整課表 3.111-2 國中在校生鑑定提報作業進行 4.112 新生入學國中鑑定提報作業進行
112 年 3 月	1.各項補助申請：交通費、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補助申請 2.各校專業團隊時數審核結果公告、協調專業團隊到校服務時間 3.國中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提報完成(國中在校生及小六特教生) 4.國中部新生能力評估及需求彙整 5.112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安置報名(3/1~3/9) 6.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3/8) 7.國九教育會考特殊應考服務申請(3/9) 8.12 年就學安置高中職安置作業(共 13 生報名，參加晤談 0 名) 9.第一次定期評量特殊考場/特殊應考服務(3/27~3/28) 10.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大專院校甄試(3/24~3/26) 11.完成特教通報網國九、高三學生轉銜資料(3/31) 12.年就學安置高中職安置分發結果公告(3/31)
112 年 4 月	1.高中特教鑑定安置提報完成(4/1) 2.國中特教鑑定安置會議(4 月初) 3.國九畢業考特殊考場/特殊應考服務(4/11~4/12) 4.112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安置複選評量(4/22)
112 年 5 月	1.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大專院校成績單寄出(5/2) 2.高三期末考特殊考場/特殊應考服務(5/1~5/2) 3.第二次定期評量特殊考場/特殊應考服務(5/10~5/11) 4.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大專院校網路志願選填(5/30~6/6) 5.112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安置結果公告(5/12)
112 年	1.111-2 期末 IEP 檢討會議

6 月	2.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生大專院校分發結果公告(6/14) 3.111-2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6/21) 4.第三次定期評量特殊考場/特殊應考服務(6/28~6/29) 5.111-2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經費核銷
112 年 7 月	1.舊生相關專業及特教助理員申請 2.特教通報網異動畢業生及接收新生資料、彙整 IEP 資料轉銜至新安置學校 3.擬定下學年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4.訂定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及行事曆

## (二)特教知能研習

- 1.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學校(園)人員應研習時數說明如下：
  - (1)學校(園)行政人員、園長、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3 小時，能支持並協助推展教學輔導工作。
  - (2)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6 小時(每學期至少 3 小時)，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
- 2.特教知能線上研習平臺推薦：
  - (1)「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https://specialedulearning.moe.edu.tw>
  - (2)「教育部磨課師平臺」：<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

## ※圖書館工作報告※

### \*技術服務組

#### 一、112 年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

(一)感謝執行課程教師:

1. 111 學年度下學期：凌惠玲主任、張淑瑜老師、陳怡君老師、郭家維老師。
2. 112 學年度上學期：朱盈潔老師、張智翔老師。

(二)5/12 陳怡君老師執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教師實體公開觀課。

#### 二、112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一)感謝 5/12 韋雅寧老師執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公開觀課。

(二)113 年度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A2 數位學習工作坊需達 100% (參考資料 <https://reurl.cc/nDZvke>)。截至 6/13 完成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名單達成率，如下表。

學制	國中部		高中部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教師 人數	56	56	74	74
完成 人數	53	53	74	74
<b>達成率</b>	<b>94.64%</b>	<b>94.64%</b>	<b>100%</b>	<b>100%</b>

(三)教師參與數位素養相關議題增能研習至少 3 小時，每年培訓人數占教師數 10%，以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

(四)本計畫屬全國性重點，請老師於下個學年度規劃融入四學於教學。

(五)軟體採購計畫

##### 1.軟體採購原則

- (1)為發展學校特色且可持續的課程為優先。
- (2)符合全校授權共通性軟體或電腦課程授課需求。
- (3)教室教學所需 app 或軟體授權帳號(須配合共用帳號)。



## 2.軟體採購推薦

- (1)請老師們參考教育部 112 年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第一次選購名單 813 項原始內容 <https://reurl.cc/EoKEYK>，或本組已挑選之軟體清單 <https://reurl.cc/RzdxvZ>。
- (2)請在 7/31 前至圖書館向技術服務組提出建購軟體，建議以提升教學互動之平台、評量題庫系統、監控或分析學生學習成效，或記錄學習歷程之軟體為主。
- (3)現有目前中崙高中授權軟體一覽表：<https://reurl.cc/EoKEIn>  
路徑：共用雲端硬碟>中崙教師>技術服務組>歷年 APP。

## 三、111 學年度學生自帶載具(BYOD)學習計畫

感謝 111 學年老師們的協助。

- (一)參與班級：高一全年級，共 10 個班級。
- (二)參與教師數
  - 1.執行授課教師：共 24 位教師。
  - 2.協助載具及設備管理事務之各班導師：丁明範、林軒瑄、林秀玲、林亮岑、廖慧如、陳文燕、陳鈺方、吳旭專、龔俊林、張敬媛。
- (三)參與學生數：360 人參加。
- (四)學生自備筆電率：96%。
- (五)應用學科：國文、英文、數學、地球科學、公民、資訊、生物、生活科技、歷史、自然探究與實作、生命教育及校訂必修。
- (六)採購項目：7 個班的載具櫃(共 14 座)
- (七)行政相關支援
  - 1.載具充電亭上線(目前 4F 兩臺、5F 一臺)。
  - 2.協助學生安裝「教育部授權」微軟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
  - 3.學生充電狀況與載具問題故障排除。
- (八)上學期已繳交 BYOD 成果教師名單：郭蓓蓉、蔡長廷、林軒瑄、黃衣婕、林亮岑、杜唯嫻、郭家維、陳文燕、吳婉嫻、吳旭專、林詩怡、林美國、陳鈺方。請未繳交成果之夥伴將成果報告、原始照片、簡報、學生作品、影片(非必要)等，繳交於共用雲端硬:中崙教師/110-111 學年 BYOD 計畫】  
<https://reurl.cc/10k82W>。

## 四、本學期辦理研習

日期	主題	講座
2/3(五)	中崙高中元宇宙與雙語情境教學	ViewSonic 劉晉銘講師
2/25(六)	[精進數位]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一)A1	台中教育大學 王曉璿教授
2/25(六)	[精進數位]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二)A2	內湖高中 羅玕貞老師
3/13(一)	崙動數位社群共備會議-資訊科技融入作品美學	中崙高中 張淨婷老師
3/25(六)	林口高中智慧教育參訪	林口高中 黃俊欽老師
5/18(四)	議起逃出去：議題式線上密室逃脫—以性剝削防制教育為例	永豐高中 賴銘祐老師
5/24(三)	ChatGPT 的教學應用	查特普拉斯 李承翰講師
6/7(三)	四學與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BYOD)分享教師研習	台中教育大學 王曉璿教授
7/18(二)	VR 帶你看世界-工作坊(尚未辦理)	台中高工 鄭伉妙老師

相關研習錄影存放在酷課雲—「[中崙高中崙動數位社群研習](#)」，可透過底下 ONO 加入課程，以觀看研習錄影。

邀請成員 ✕

邀請碼邀請    機構內邀請

學生可輸入邀請碼或邀請連結加入課程 [重置邀請碼 / 邀請連結](#)

**1** 掃描 QR Code 加入課程

打開 App，我的課程頁點擊「+」，選擇“掃碼加課”，掃描加入課程



---

**2** 課程邀請碼

邀請碼: A0QPR02QV9RU 複製

---

**3** 課程邀請連結邀請

邀請連結 <https://ono.tp.edu.tw/course/join/A0QPR02QV9RU> 複製

### 五、本學期校內教師資訊融入教學分享一覽表

日期	時間	所屬領域	主題	報告人
4/20(四)	12:00-13:00	高中國文	資訊科技融入國文科教學經驗分享	牛珮安老師
4/17(一)	15:00-16:00	高中英文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沈資傑老師
5/10(三)	14:00-15:00	高中數學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陳鈺方老師
4/19(三)	11:00-12:00	高中社會	SAMR 與 BenQ 互動觸控顯示器應用	張淑瑜老師
4/18(二)	14:10-15:10	高中自然	生物 BYOD 教學分享	郭家維老師
6/13(二)	11:00-12:00	高中藝能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周懿謙老師
5/4(四)	14:00-15:00	國中國文	資訊融入國文教學	劉謹華老師
5/9(二)	13:30-14:30	國中社會	資訊融入社會教學	韋雅寧老師
5/16(二)	13:30-14:30	國中自然	國中自然科資訊融入分享	周鎰崇老師

5/18(四)	09:00-10:00	國中綜合	資訊融入綜合活動領域教學	楊凱茵老師
5/12(五)	11:00-12:00	國中科技	資訊融入教學分享	鍾桂芳老師
5/10(三)	09:15-10:15	國中健體	籃球、游泳在體育科教學應用	陳同發老師
6/6(二)	10:10-11:00	國中藝能	資訊科技在視覺藝術教學上的應用	詹欣珮老師
6/7(三)	13:10-14:00	國中數學	資訊融入數學科教學的應用	蔡佳璇老師
06/12(一)	14:00-15:00	國中英文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陳俐君老師

## 六、推薦教師教學使用無線投影

(一)因本學期已全面更新網路交換器，歡迎老師們使用無線投影，播放簡報或短影片，使教學現場更具彈性。(可不用 HDMI 線或觸控線)。

(二)無線投影教學已更新在校網，路徑如圖片所示。如使用上有任何問題請至圖書館洽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aipei Municipal Zhonglun High School.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School Calendar', 'Students', 'Parents', 'Teachers', 'English', 'Online Reporting', 'Edit Page', and 'Post Notice'.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school logo and name, a search bar, and font size options.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like 'Home', 'School Introduction', 'Administrative Units', 'Campus Organization', 'Campus Announcements', 'Campus Activities', 'Campus Photos', 'Meeting Records', and 'School Days'. The 'Teachers' page is displayed, showing a sidebar with 'Teacher Administration Links'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with various links. Two links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High School 1-9 (New) Wireless Projection Setting Method' and 'High School 2-3 (New) Wireless Projection Setting Method'.

## 七、承辦其它相關業務

- (一)申請 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之數位學習前導學校計畫。
- (二)臺北市學科平台 111-2 計畫：資訊科技領域相關專項研習。
- (三)混成設備維護。
- (四)6/14~6/17 更新完成電腦教室(一)、(二)、(三)、(四)之資訊設備。
- (五)預計 8/30 將會刪除畢業生學校 gmail 帳號，請提醒畢業生務必在此之前備份好自己的資料。

## 八、請提前登記平板預約系統

請老師於上課前登記資訊設備，以便於規劃充電車配置與充電事宜，預約網址與 QRcode 如下：<https://reurl.cc/WqZgNx>



## 九、112-1 申請安裝 ipad 教學 APP & 多元課程資訊設備借用數量統計

### (一)112/7/31 前提出申請 112-1 教學 app

由於學生機安裝 app 耗費時間及人力，請務必於 112/7/31 前提出申請預定 112-1 使用之 app，逾時繳交，則無法準時配合提供教學資源，敬請見諒，謝謝配合。

(二)若欲使用之 app 或軟體與上學期相同，亦請重新填寫。

(三)如有新軟體或 app 需安裝，請提供 app 圖示，另寄 mail 告知：

[glc.moore@zslsh.tp.edu.tw](mailto:glc.moore@zslsh.tp.edu.tw)，以免下載錯誤，謝謝。

(四)表單連結與 QR code 如下：<https://reurl.cc/EoXY2k>





## \*讀者服務組

感謝全校同仁這學期協助讀者服務組工作的推動，也謝謝老師們推薦學生擔任圖書館小志工、薦購圖書、鼓勵並指導學生參與圖書館的各項活動，在此預祝各位老師暑假愉快、平安健康。

### 一、圖書事務

(一)112-1 圖書委員會議定於 9/15(五)中午召開，請相關與會人員保留時間參加。(各領域新書建議書單空白檔案，由新任科召協助彙整下載)

(二)112-1 圖書線上推薦

學校校網一校 E 化服務-圖書館館藏查詢-點選右邊【讀者服務】—臺北市單一身份驗證登入，登入後選擇『線上推薦』

<https://lib.tp.edu.tw/library.action?schNo=313302>，請 8/31 前完成線上推薦優良圖書，以利統計與後續購書事務，感謝!



## (三)主題書展暨相關活動

本學期辦理的活動如下

月份	主題書展/圖書活動	相關活動
3月	數學與電影	觀影心得分享
	性別平權教育	心得徵文、高三參考書舊愛送新歡活動
5月	人權行動故事展	「人權有我 明論有禮」抽獎活動 坦尚尼亞音樂及地理講座 國八國際教育講座「行萬里路，讀萬卷書」 國七 SDGs 英語繪本閱讀
6月	翱翔太空	探索火星立體眼鏡體驗 高中部攝影社期末成果展『色彩』

- 1.感謝高中數學科、輔導室、高中公民科、國中公民科、高中英文科、高中地理科、國中部英語科、高中地球科學科老師們的協助指導學生及提供資料！
- 2.各項活動精彩照片集錦均已上傳校網-活動花絮-圖書館活動花絮。

[https://www.zlsh.tp.edu.tw/category/main\\_gallery/photo06/](https://www.zlsh.tp.edu.tw/category/main_gallery/photo06/)

## 二、競賽相關事務

## (一)閱冠王與書香班級

## 1.111-2 閱冠王(國中部)

第一名	801 班	李 萌	(97 本)
第二名	802 班	鄭翊宏	(65 本)
第三名	706 班	莊凱翔	(59 本)
第四名	807 班	余仲元	(53 本)
第五名	805 班	陳柏丞	(52 本)

## 2.111-2 閱冠王(高中部)

第一名	301 班	黃薇庭	(20 本)
第一名	204 班	苑劭安	(20 本)
第二名	109 班	詹博媛	(14 本)
第三名	101 班	謝秉軒	(13 本)
第三名	202 班	孫瑄鳳	(13 本)
第四名	104 班	沈群翰	(12 本)
第四名	103 班	蔡念恆	(12 本)
第五名	108 班	邱奕寧	(11 本)

## 3.111-2 書香班級(國中)部)

第一名	802 班	248 本
第二名	801 班	203 本
第三名	805 班	191 本
第四名	807 班	175 本
第五名	702 班	129 本
第五名	706 班	129 本

## 4.111-2 書香班級(高中)部)

第一名	103 班	68 本
第二名	101 班	46 本
第三名	202 班	44 本
第四名	301 班	42 本
第五名	307 班	37 本

## (二)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 第 1120310 梯次中崙高中得獎作品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等次	作品連結
105	李晨樂	找尋自我—旅行的藝術	張雅茹	特優	<a href="#">作品連結</a>
106	陳芊卉	臺灣之上，希望之寄	郭薇薇	特優	<a href="#">作品連結</a>
102	盧泓豫	學生，學「生」	郭薇薇	特優	<a href="#">作品連結</a>
108	翁佑慈	純真，只是躲起來了	張雅茹	特優	<a href="#">作品連結</a>
104	劉云珊	繁華落幕：悲劇的無限重映	郭薇薇	特優	<a href="#">作品連結</a>
309	陳映嬅	神經外科的黑色喜劇	阮芃蓁	特優	<a href="#">作品連結</a>
309	張恩萁	醫療崩壞!沒有醫生救命的時代	阮芃蓁	特優	<a href="#">作品連結</a>
301	黃薇庭	與法律女王金斯伯格的思想深度交流之旅	阮芃蓁 葉桑如	特優	<a href="#">作品連結</a>

105	吳亭儀	只是微小的快樂，便足以成為龐大的慰藉	張雅茹	優等	<a href="#">作品連結</a>
309	方茜樺	糖毒危機	阮芄蓁	優等	<a href="#">作品連結</a>
309	趙偉琇	護理崩壞！醫療難民潮來襲	阮芄蓁	優等	<a href="#">作品連結</a>
301	許育禎	每個人心裡都有著一個艾希曼	阮芄蓁	優等	<a href="#">作品連結</a>
307	陳佳儀	白袍下的血與淚	阮芄蓁	優等	<a href="#">作品連結</a>
301	陳亮均	從十二樣見面禮領略生命的價值	阮芄蓁	優等	<a href="#">作品連結</a>
307	黃煜晴	窺見醫師生活	阮芄蓁	優等	<a href="#">作品連結</a>
103	陳芷瑩	《你是我生命的缺口》閱讀心得	張雅茹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105	李芷妍	生命的渴求	張雅茹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108	侯祖銘	從青年角度思考中年	張雅茹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101	李佳柔	《來一場香氣四溢的食光之旅》	張敬媛 丁明範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105	莊善淳	黑暗中的一束光：讀張曼娟 《只是微小的快樂》	張雅茹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105	李若溱	《東大教授的日本史圖鑑》	張雅茹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106	張羽彤	無力逃脫的悲劇—讀韓國史	郭薇薇 林秀玲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102	柯亭安	追尋與眾不同的成功	郭薇薇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108	陳奕蓁	《有你更能做自己》讀後心得	張雅茹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108	陳芄睿	黑潮漂流閱讀心得	張雅茹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110	方思涵	社交焦慮症與我	張敬媛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103	徐悠慈	青春	張雅茹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105	林怡臻	非中國視角的上海	張雅茹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301	闕欣樺	歐洲崛起—雄霸一方的原因	阮芄蓁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307	吳育嫻	窺探醫學生的日常生活	阮芄蓁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307	陳彥臻	孩子，我和你們同一國	阮芄蓁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309	趙安綺	白色巨塔	阮芄蓁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307	陳采函	活出自己的幸福人生	阮芄蓁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303	周宥辰	所羅門王的指環—與蟲魚鳥獸 親密對話	阮芄蓁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301	周恩竹	教育，一盞照亮未來的燈	阮芄蓁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307	呂宜珈	天才？瘋子？	阮芄蓁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309	黃冠臻	門徒	阮芄蓁	甲等	<a href="#">作品連結</a>

## (二)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 第 1120315 梯次中崙高中得獎作品

作者	作品標題	等次	類別	指導老師	作品連結
205 徐崇翔	「圓」來和你相吻 還是「圓」本的你	特優	數學類	陳明娟	<a href="#">作品連結</a>
303 王庭薰、 朱詠淇	Misogyny: The Gender Conflict in South Korea	特優	英文 寫作類	廖期勳、 劉怡君	<a href="#">作品連結</a>
201 侯育婷	從《臺灣關係法》與《2022 年臺灣政策法》探討 現今中美臺關係	優等	法政類	陳雪芳	<a href="#">作品連結</a>
201 王睿澤	基本權層級化保障之探究	甲等	法政類	陳雪芳	<a href="#">作品連結</a>



201 于璨瑋	英國王室登基法則之時代變遷與影響探討	甲等	史地類	陳雪芳	<a href="#">作品連結</a>
105 李晨樂	外力與思想對林獻堂政治運動造成的影響	甲等	史地類	林秀玲	<a href="#">作品連結</a>

(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書香列車[共讀筆記](#)學習單優異名單

國八得獎同學		國七得獎同學	
80104 吳宜臻	80503 翁子茂	70109 盧紫瑄	70502 孫嘉妤
80107 陳予婕	80508 陳羽柔	70112 徐嘉惠	70510 詹子靚
80112 羅子淇	80524 林致佑	70129 郭宏翊	70528 詹鈞棠
80202 林宜謙	80604 林家恩	70205 張禮恩	70603 巫奕萱
80208 陳玟潔	80608 葉佩希	70210 簡晴米	70610 蘇筠恩
80209 溫名詒	80626 林萬軒	70230 鄔宇恩	70633 簡脩恩
80301 李亞凝	80710 簡聿頤	70301 施樂	70701 王芊雅
80303 張嘉容	80716 劉書維	70302 陳宣慈	70704 周怡汶
80309 劉又瑄		70306 彭舒語	70733 劉秉勳
80407 陳亭希		70401 李欣桐	
80408 陳奕蓁		70410 黃家宜	
		70411 林芝羽	

(四)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書香列車[插畫競賽](#)學習單優異名單

班級	姓名	名次	評語
70107	陳思蓓	特優	情節表達生動，筆觸精緻細膩
70121	孔芄翊	優等	色調豐富，意境深遠
70107	陳思蓓	優等	構圖大膽創新
80606	張鈞喬	優等	用色淡雅，意象突出
80601	李語珊	佳作	
80211	蔡佳妤	佳作	

80206	許喈翔	佳作	
70130	黃倚信	佳作	
70110	簡煜宸	佳作	
70121	孔芄翊	佳作	

### 三、自主學習事務

- (一)本學期召開自主學習教師共備研習或會議，含高一教師共備 2 場，高二教師共備 3 場，高三教師共備 1 場，由校內老師們分享寶貴經驗，感謝指導老師們的傾力協助。
- (二)感謝高二自主學習指導老師提供班級優良自主學習計畫名單，推薦學生已經給予嘉獎乙次。
- (三)感謝高二自主學習指導老師的鼎力協助：2/24(五)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活動順利圓滿完成，相關簡報、照片及影片請見 [Padlet 整理](#) 最佳人氣獎 12 組，已頒發獎狀與禮券以茲鼓勵。
- (四)感謝高一自主學習指導老師的配合與協助：6/17 前完成班級成果發表，形式豐富多元。

## ※國教中心工作報告※

### \*國教中心主任

#### 一、感恩的心、感謝有您！

##### (一)國際教育與國際交流

1. 感謝校長、家長會、國高中導師及任課老師的支援，在後疫情期間仍持續努力，設計許多豐富的課程讓學生體驗，學生透過視訊、線上筆友及卡片寄送等方式，與日本、盧森堡、韓國姐妹校進行國際交流，近兩年更將觸角延伸至美國、新加坡、韓國高中友校，讓國際教育課程推展得以順利進行與推展，為學生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經驗，拓展其學習視野！
2. 感謝校長、秘書、家長會的支持，讓本學年度國際教育成果分享會順利進行，成果豐碩，老師及同學的努力備受肯定，對後續國際教育及學校國際化情境的建置，提供很強的動能。特別感謝家長會雅菁會長及委員們的支持。
3. 感謝啟鈴、道啟、詩怡、淑芬、子馨、資傑、期勳、宏煒、文瑜、智翔、俐君、禹彤、美堯、晴郁協助學校國際化情境建置及國際交流課程，讓學生從課程中有多元的體驗。
4. 感謝家長會、行政夥伴、道啟、子馨協助英國普利茅斯學生師生來台的接待活動，讓活動順利圓滿進行。
5. 感謝行政夥伴、導師秀玲、慧如及任課老師的支援，協助接待扶輪社交換學生，豐富學生學習視野。

##### (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感謝各處室、科召、課程負責教師協助 11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的執行與成果彙整，111 學年度高優執行率超過九成，謝謝大家的幫忙。另 112 學年度高中優計畫的申請，在大家的協助下，亦會極力爭取國教署經費補助，再次感謝夥伴的幫忙。但因國教署 112 學年度經費的核撥，會檢視 111 學年度的成果報告，再麻煩老師們予以協助。

##### (三)教育品質保證計畫

感謝家長會、教師會及各處室的協助，本學期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在大家

的協助下順利運作，後續也會依教育局指示，每學期進行小規模的家長問卷調查，屆時再煩請大家協助與幫忙！

#### (四)臺英學士培育計畫

臺英學士培育計畫已歷時三年，感謝導師的協助，讓高一、高二、高三同學有不同的體驗，本學年度已有第一屆畢業生於 6/16 舉行畢業典禮。

下學年度開始將有台英雙軌培育課程，懇請老師繼續協助與支持，國教中心也會視學生需求持續提供相關支援與協助。

## 二、重要提醒

### (一)12 年國教資訊網利用

近日有關 112 學年度國九適性入學重要日程或相關作業要點，訊息皆會公告於臺北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提供國九師生及家長做參考，歡迎上網查詢。

### (一)社群活動辦理

歡迎老師們運用高優經費一起進行專業成長，112 學年度許多社群申請經費，老師們可利用暑期思考一下想安排的研習，實體、線上方式皆可進行規劃。若有任何問題，與國教中心聯絡。

## ※人事室工作報告※

### \* 人事主任

#### 一、為維護人事資料正確完整性

如有學歷、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更動，請告知人事室。

#### 二、112 年度健康檢查

教育局 112/1/7 函轉 112 年度所屬各機關、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

(一)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職業安全健康檢查之對象為校長、教師、職員、技工、服務 6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二)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如下

- 1.校長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
- 2.50 歲以上之教師及職員（民國 6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 3.40 歲以上（民國 7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未滿 50 歲（民國 6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教師及職員：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 4.40 歲以上(民國 7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技工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 5.40 歲以下之教職員，及服務 6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112 年度依職安法規定應受檢人員，每 5 年檢查 1 次補助 1,200 元。請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受檢。健康檢查紀錄依職安法規定需交人事室留存。

本案受檢費用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於 112/11/30 前檢查完畢及檢據核銷。

#### 三、112 年度文康活動經費運用

因教育局 112 年 1 月公務信箱通知，有鑑疫情逐漸趨緩，112 年回歸原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之規定，回歸本校 109 年以前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文康活動費 1,200 元，慶生活動費 800 元(其中 200 元慶生活動，600



元生日禮金)。

(二)至文康活動是否辦理團體旅遊部分，因疫情尚未全面緩解，且 108 年及 109 年調查同仁參與團體旅遊意願均不高，報名人數僅 20 餘人，故由同仁以 7 人以上為單位，以聯誼、參觀、休閒等方式，自行組隊辦理。(核銷費用發票務必採用"電子發票")。

#### 四、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調降

市府 110/11/5 轉銓敘部函，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本校教職員為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 111/1/1 起調整(降)為 7.83%(現行費率為 8.28%)。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於 112/1/11 修正，適用 112/7/1 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未請領公保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以下稱公保法第 8 條第 6 項人員)之公保費率，與目前現職人員不同。退休時養老給付，適用養老年金給付。

####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調升

市府 111/11/8 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2/1/1 起調整為 15%，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及第 100 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12/1/11 令制定及修正公布，均自 112/7/1 施行，以 112/7/1 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等，為適用對象。

#### 六、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

(一)教育局 111/8/23 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溯自 111/2/1 生效。

(二)國中每節調增為 378 元；高中每節調增為 420 元。

(三)附則新增「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每節上課時間，如比照高中每節上課時間，其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支給」。爰本校國中部及高中部教師每節鐘點費均依修正後基準表調整為 420 元。

#### 七、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

教育部 110/7/28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部分重點，臚列如下：

- (一)第三條：增訂教師育嬰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 (二)第五條：增訂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體罰、霸凌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增訂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三)第六條：明定教師隱匿或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予以記大過、記過。

#### 八、交通費核發

教育局 110/5/19 轉市府函，有關學校辦理各類校外教學活動或帶隊參加各項學藝及體育競賽之隨隊人員，考量本案人員係因公務需要，活動當日須自住家先前往辦公處所，或活動結束須先返辦公處所再返家，且其出差旅費係依本市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由學校直接支付廠商，與由出差人員依相關規定標準申請出差旅費並由其支領尚屬有別，市府同意是類人員到校當日上班及返校當日下班交通費免予扣除。

#### 九、重申「酒駕零容忍」之立場

- (一)教育局 109/9/29 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酒後不開車觀念及避免飲酒影響上班效能，請同仁務必嚴守紀律；倘因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學校人事室。
- (二)市府 109/6/12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並自 109/6/30 生效，該表明列，本府教育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如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8 條、第 21 條或第 22 條之規定，應予以免職、解聘或停聘。
- (三)教育局 109/4/1 函重申，市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

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以資遵循。為期避免酒駕(騎)車事件之發生，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務必避免酒後駕(騎)車之違法行為，切勿心存僥倖，以維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

## 十、不得從事與上班無關事務

(一)市府 112/3/14 函，市府已多次函請各機關學校向同仁加強宣導，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瀏覽股票、購物網站、從事網路遊戲、博弈或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等影響機關形象及業務推行之行為。邇來有部分媒體報導，本府同仁涉有於上班時間從事錄製私人影片並上傳至外部網站(例如 Youtube、抖音【Tiktok】)等非公務行為情事，致有損本府為民服務形象。

(二)為維持本府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各機關學校再次向所屬同仁宣導，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相關人員之考核規範或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 十一、市府員工自費團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築巢優利貸、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

(一)112 年至 114 年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獲選贖續承作，並自 112/4/1 起生效，同仁倘有加保意願，相關資料公告於市府人事處網站/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列相關資訊，可至人事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網站查詢：

- 1.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自 111/1/1 起至 113/12/31 止，由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 2.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自 110/7/1 起至 113/6/30 止，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 3.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112/7/1 起至 115/6/30 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 十二、代理導師職務加給

教育局 110/4/16 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39804 號函轉教育部國教署來函，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半日之導師職務加給支給方式案，基於維護教師權益及衡酌各項職務加給公教衡平性考量，參照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有關連續代理期間採計始（末）日半日之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依實際代理日數覈實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惟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半日及末日上半日得併計為 1 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 十三、差勤規定

- (一)依教師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同仁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為利人事室審核家庭照顧假之假單，凡請家庭照顧假之同仁，務必於假單事由中，寫明家庭成員何人及須照顧事由，若請假日數達 2 日以上，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如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是以，教師於學期間(含學生畢業後至放寒暑假前)，請假出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教師應依學校所規定之出勤時間出勤，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又教師請任何假別，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而未到勤時間為準，非以一日所上課時數計算。
- (四)依規定人事室每月應至少實施 2 次不定期查核，教育局將會不定期抽查。

## 十四、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為 7 日

市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分別來函，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於 111/1/12 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 18 日施行後，教師、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得依性工法第 15 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 日，並得以時計。

## 十五、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申請出國報准規定



- (一)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須報准外，其餘均不須報准。
- (二)教師兼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期間出國皆須報准。
- (三)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一律報准：請依規定填寫申請表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回臺後一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

## 十六、兼職相關規定

-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 (二)教育部 112/2/2 發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自 112/2/4 生效。
  - 1.教育部依上開兼職處理原則第 2 條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修訂「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 2.市府(教育局)112/2/9 函，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本市兼職處理辦法未訂定前，其兼職事項暫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 3.本辦法內與本校教師較相關規定擇要敘述如下：
    - (1)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A 不得有商業行為。B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C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並刪除原須「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之資格規定。
    - (2)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A.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B.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



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例如於下班時間從事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工作)。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十七、謹守行政中立事宜

臺北市政府 111/6/13 函，重申市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無論上班或下班時間，均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以示市府嚴守行政中立與公正之立場。

### 十八、市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一)市府訂頒「臺北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市府人事處網站設有「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相關資訊，同仁可點閱運用；另教師諮商輔導部分，教育局建立教師支持體系服務，以增進教師全人成長，促進與維護教師身心健康，相關資訊登載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網站「諮詢輔導」專區，教師們可進行點閱運用。

(二)教育局 112/3/9 函，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校長以及公立幼兒園園長，如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於上班時間接受教研中心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在以不影響課務前提下，核予每人每學年上限 6 小時之公假，並請依規定事先完成請假手續。

### 十九、政風法令事項

(一)請託關說事件應辦理登錄：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至人事室辦理登錄，俾便報教育局政風室備查。

(二)拒絕餽贈與邀宴：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遇與學校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至人事室辦理知會登錄事宜。

## ※會計室工作報告※

### \*會計主任

#### 一、113 年度概算

本校 113 年度概算已籌編完成，送本府教育局彙整送主計處審查，俟該處審查完畢，即辦理整編 113 年度預算案，以依限於 8 月底前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因現行辦法中國中部申評會委員組成為雙數(10人)，不利申訴評議案件後續之無記名投票議決，故本學年度專家學者委員建議應改為單數(9人)，因此提案修正。

辦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國中部出席人數 35 人，同意人數 34 人。

表決結果：同意通過。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處理要點(草案)

經104年1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一版

經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二版

經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三版

經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四版

經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五版

經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六版

###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95)府法三字第 09532974600 號令訂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29391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8/17 北市教中字第 10638047500 號函。

**貳、目的：**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參、適用對象：**學生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且具本校國中學籍之受教者。

### 肆、申訴事由及受理時間

一、國中學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申訴書)代為向學校輔導室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二、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三、申訴提出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四、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五) 受理申訴之學校。

(六)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五、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六、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應通知申

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

- (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 (二) 提出申訴逾本要點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訴人不適格。
- (四)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 (六) 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 伍、組織運作原則

一、學校為處理國中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申評會）

二、國中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
- (三) 家長代表二人。
- (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五) 學生代表二人。

三、前項委員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委員之人數應相等。

四、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五、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七、國中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八、國中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九、國中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陸、評議暨審理原則

- 一、國中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國中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說明；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國中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及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四、評議決定應經國中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數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五、申訴無理由者，國中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 六、申訴有理由者，國中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 七、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三)國中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五)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 八、國中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若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九、如不服國中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 柒、評議書送達：**國中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4510 號函辦理，本校獎懲規定修正，相關修正條文(如附件)。

辦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出席人數 88 人，同意人數 84 人。

表決結果：同意通過。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對照表

新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一)未遵守生活規範情節輕微者(未遵守服儀規範者不在此限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穿著規定辦理)。</p> <p>十二、(一)未遵守生活規範屢勸無效者(未遵守服儀規範者不在此限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穿著規定辦理)。</p>	<p>十一、(一)未遵守生活規範情節輕微者。</p> <p>十二、(一)未遵守生活規範屢勸無效者。</p>	<p>依教育部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爰不得對於違反服儀規定者加以處罰或施以愛校服務。</p>
<p>十一、(五)各項集合，無故未到者。</p>	<p>十一、(五)朝會及各項集合，無故未到者。</p>	<p>1. 依教育部於111年3月7日頒布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p> <p>2. 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查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包含班級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功能性質類似之活動，考量維護學生休息權及培養學生自主管理之意旨，其學生參與狀況之管教措施亦依上開規定辦理。爰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之參與狀況應符合本注意事項所列之管教措施。</p>
<p>十一、(十三)無故不上課在外遊蕩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其他不當行為，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p> <p>十一、(十九)刪除</p>	<p>十一、(十三)在校內但未到課或蓄意逃避課程者(當節不予准假)。</p> <p>十一、(十九)午休未到者。</p>	<p>學生不到課，依規定可予計缺曠或成績考核，倘再列為獎懲事項，恐涉及多重處份，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p>

刪除	十一、(十四) 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作業繳交應屬學習評量範疇，列入懲處，恐有一事二罰之爭議。
刪除	(廿) 非傷病原因於校內穿著拖鞋、涼鞋者。	依教育部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爰不得對於違反服儀規定者加以處罰或施以愛校服務。
<p>十二、(九) 發表文字、語言、圖、影像，侵害他人權益，影響他人名譽者(若涉及網路霸凌或網路毀謗等，依國家相關法令另行處置)。</p> <p>十二、(十) 欺侮同學或對同學口出惡言、罵髒話者。</p>	<p>十二、(九) 發表文字、語言、圖、影像，侵害他人權益，影響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若涉及網路霸凌或網路毀謗等，依國家相關法令另行處置)。</p> <p>十二、(十) 欺侮同學或對同學口出惡言、罵髒話，情節輕微者。</p>	因已達小過層級，故建議刪除「情節輕微」。
<p>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高中：依<b>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b>第5條第1項：「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二)高中：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p>	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業經教育部以111年5月2日台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5條第1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七、臨時動議

案由：請人事室規劃 112 年文康活動行程，讓同仁可以參加。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統計需要的人數，並規劃行程，看有哪些人可以參加。

## 八、校長說明

各處室辦理學生各項活動，感謝家長會協助支援經費讓活動圓滿成功。學生做志工以增強學生服務學習的動力，為了鼓勵學生的付出，家長會均會協助經費給予學生物質上的獎勵。會長還常加碼鼓勵，上學期會長請清潔公司清理學校各樓層樓梯，希望學校有些死角地方能夠進行清掃，讓我們有個乾淨的校園。同時也協助畢業典禮場地氣球部置及學生禮品，感謝家長會對學校的支持與付出。

## 九、散會：11 時 35 分